

2017 年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主要文件

目 录

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7〕146 号）.....	5
二、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技术人员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通知》（粤人职〔1999〕23 号）.....	12
1. 广东省临床医学专业主任医师资格条件	12
2. 广东省临床医学专业副主任医师资格条件	16
3. 广东省医技专业主任医(技)师资格条件	21
4. 广东省医技专业副主任医(技)师资格条件	25
5. 广东省预防医学专业主任医师资格条件	30
6. 广东省预防医学专业副主任医师资格条件	34
7. 广东省护理专业主任护师资格条件	38
8. 广东省护理专业副主任护师资格条件	42
9. 广东省药学专业主任药(技)师资格条件	47
10. 广东省药学专业副主任药(技)师资格条件.....	51
11. 广东省中医专业主任中医师资格条件.....	56
12. 广东省中医专业副主任中医师资格条件.....	60
13. 广东省中西医结合专业主任医师资格条件.....	65
14. 广东省中西医结合专业副主任医师资格条件.....	69

15. 广东省中药专业主任中药(技)师资格条件·····	74
16. 广东省中药专业副主任中药(技)师资格条件·····	79
附录 ·····	84
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16〕14号）·····	91
四、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职〔1998〕17号）·····	96
五、《广东省人事厅关于深化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粤人发〔2003〕178号）·····	104
六、《广东省人事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中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粤人发〔2005〕177号）·····	110
七、省人事厅《关于明确当年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号）·····	116
八、省人事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论文发表刊物等级划分规定的通知》（粤人发〔2005〕300号）·····	119
九、省人事厅、省卫生厅《关于改革和完善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方式的通知》（粤人发〔2005〕311号）·····	121
十、省人事厅《关于要求明确卫生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有关问题的复函》（粤人函〔2004〕1146号）·····	123
十一、省人事厅《关于明确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有关问题的函》（粤人函〔2004〕1907号）·····	125
十二、省职改办《关于援外医疗队员申报卫生专业技术高、中级资格问题的通知》（粤职改办字〔1994〕25号）·····	126

十三、《广东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离退休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暂行办法〉、〈广东省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暂行办法〉和〈广东省博士后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发〔2004〕223号）	128
十四、《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突出贡献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的暂行办法》（粤人社发〔2012〕38号）	134
十五、省卫生厅《印发〈广东省城市卫生技术人员晋升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前到县或乡（镇）卫生机构定期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卫〔1999〕136号）	138
十六、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卫生支援基层卫生实施方案（2013年版）的通知》（粤卫函〔2014〕72号）	144
十七、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增补广东省城市卫生支援基层卫生名单的通知》（粤卫函〔2014〕897号）	175
十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	183
十九、省人事厅《关于做好向申报人通知评审结果工作的通知》（粤人发〔2005〕263号）	190
二十、省人事厅《关于我省卫生系列高评委会设置调整的通知》（粤人发〔2007〕239号）	192
二十一、省人社厅《关于省外来粤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的暂行办法》（粤人社发〔2010〕306号）	194
二十二、省人社厅、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审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号）	199

二十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学术环境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4号）203

一、关于做好 2017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粤人社发〔2017〕14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为做好2017年度职称常规性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与评审时间

1. 全省各级评委会受理申报材料的时间为8月至10月，具体时间由各评委会确定。

2. 各级评委会于10月份开始评审，12月31日前完成。

二、申报评审条件

1. 各专业职称评审条件按照国家和省现行的职称政策规定和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执行。其中，地质勘查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执行《广东省地质勘查工程专业高、中、初级资格条件（试行）》（粤人发〔2008〕184号），轻工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执行《广东省轻工工程专业高、中、初级资格条件（试行）》（粤人发〔2008〕185号），高级审计师资格执行《高级审计师资格评价办法（试行）》（人发〔2002〕58号），高级统计师资格执行《关于印发高级统计师资格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90号）。

2.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确需评价外语、计算机能力水平的，由评审委员会自主确定，或由用人单位在职称推荐申报环节增加相关要求。

3.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申报评审时需提供2014年、2015年、2016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4. 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条件可按照《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号）有关规定执行。

5. 在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可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三、申报途径和材料要求

1. 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已在各级人才市场办理人事代理的，也可经所在单位同意，通过各级人才市场申报。

2. 除另有规定的行业或地区外，申报时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同时提交电子材料。

（网址：<http://www.gdhrss.gov.cn/zyjsrc>）

3. 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提交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相关在职在岗证明材料。除另有规定的专业外，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8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不作为评审的有效材料。

4.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优化职称申报评审流程，简化办事环节和手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要严格依照有关政策法规办理。

5.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要加强职称政策宣讲和培训，特别是要做好对非公企业人员的政策辅导和服务工作，充分激发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的积极性。

6. 评审相关表格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表格下载栏目下载，《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

四、有关政策

1. 中直驻粤单位或外省驻粤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才，如需在我省申报评审，须经其人事主管部门同意。

2.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按粤人发〔2007〕197号文及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属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转换岗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可申报现岗位同级别对应职称。

3.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规定，公务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4. 我省对口援疆援藏援川的专业技术人才，援助时间1年以上的，经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于援助期间在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其所取得资格证书与我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同等对待。各单位应予以大力支持，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审。

5. 对个别专业的职称省内不能评审，需委托国务院部委、中央单位或外省评审的，送审前申报材料须经我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审核并出具委托函，以便进行评审结果确认。

6. 外省专业技术人才委托我省评委会评审的，须提交外省省

级职称管理部门出具的委托函后，评委会方可受理。

7. 评审收费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收取。委托省外评审的，按被委托地（单位）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得将职称评审与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收费相挂钩，杜绝以档案为载体的捆绑收费、隐形收费行为。

五、审核要求

（一）单位审核

1.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 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

3.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纪检、监察或人事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和《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二）主管部门、人社部门、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审核

主管部门、人社部门、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

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请报送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六、评审组织要求

（一）评委会组建

评委会组建按《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职〔1998〕16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职〔1996〕2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评委库管理

各评委会应按照《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暂行办法》（粤人发〔2003〕101号）和粤人发〔2007〕197号文有关规定，及时调整和增补评审委员，并报相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评委会评审

各评委会应按照《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暂行办法》（粤人职〔1998〕17号）、《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暂行办法》（粤人职〔1996〕3号）和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评审工作。要创新评价方式，着重对申报人的业绩能力进行客观评价，切实提高评审质量。要按照《关于做好向申报人通知评审结果工作的通知》（粤人发〔2005〕263号）和《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粤人发〔2002〕236号）等规定，及时做好评审结果告知和评后公示工作。

七、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1. 各地、各部门、各评委会要按照国家和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有关精神，进一步优化流程，减少环节，提高效率，加快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和发证。

各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应在职称评审工作结束的1个月内，向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通过后向申报人发放全省统一印制、统一编号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通过人员名单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告。

2. 省直中、初级评委会职称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和证书打印、发放工作由各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所在单位负责。

省直高级评委会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原则上由我厅负责。

八、纪律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我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及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地区、本单位申报工作，要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评委会和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健全评委会的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严格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工作规范有序。

（二）加强监督督查

各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要建立与纪检、监察部门的联合工作机制，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实施评委审阅材料主副审制度，同时要建立全程监督机制。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坚决杜绝评委和相关工作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对所属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的检查和指导，督导所属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加强

职称评审工作的纪律教育，进一步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强化监督和制约机制。

（三）强化责任追究

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哪个环节、哪个方面出现问题，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各级评委会及日常工作部门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凡违反评审程序和规定，或随意降低评价标准，导致投诉较多、争议较大，将视情取消相关评审结果，并给予警告，责令整改。经整改仍无明显改善的，将暂停其评审权。

九、其他

1. 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改革、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贯通发展试点等改革事项，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推进。

2. 本通知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6月2日

二、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技术人员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通知

粤人职〔1999〕23号

广州、深圳及各地级市人事局，各县、县级市、区人事局，省直各单位：

现将省卫生厅组织拟定的广东省卫生技术人员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印发给你们，请自2000年1月1日起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及意见，请报告我厅职称处。

广东省人事厅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

广东省临床医学专业主任医师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临床医学专业主任医师须精通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相关学科知识，及时跟踪并掌握国内外本专业疾病诊疗的新理论、新技术，根据国家和本地区临床专业发展的需要，确定专业工作和研究的方向；有丰富的临床实践经验，对本专业复杂疑难疾病的诊治有独特（创）的见解和精湛的医疗技术，并形成优势，临床工作业绩显著，取得重大（要）价值的临床技术或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出版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学术造诣较高，有组织、指导本专业全面业务工作和培养专门人才的能力，是本专业学术、技术带头人；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医学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严格遵守医德规范。

第一条：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并已登记注册，从事内科、外科、麻醉科、妇产科、妇幼保健、儿科、眼科、口腔科、

耳鼻喉科、皮肤科、传染病科、肿瘤科、急诊医学、康复医学等临床医疗工作的在岗卫生技术人员。

第二条：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如下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1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已定性为二、三级医疗事故直接责任者，延迟2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四）有敲诈、勒索病人及其亲属财物行为已受到查处或已定性为一级医疗事故直接责任者，延迟4年申报；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有关规定者，延迟2年申报；情节严重的，延迟5年以上申报。

第三条：学历、资历条件

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主任医师资格后，受聘副主任医师职务5年以上。

第四条：外语条件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或全省统一命题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外语：

1. 获博士学位；

2. 任现职期间公派出国留学或工作，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

员外语水平考试，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 1 年以上。

第五条：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实际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参加以现代医学发展中的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交有效证明。

第六条：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必须具备下列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一）每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5 周以上，独立承担专科查房工作，每年进行专科查房 30 次以上；

（二）有丰富的临床实践经验，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重大技术问题，主持完成疑难危重病人的会诊和抢救工作；

（三）组织、指导本专业的全面业务技术工作，开展本专业必须具备的各种诊疗技术项目；

（四）根据专业发展需要，确定并主持本专业重要科研项目研究，或将国内外最新技术应用于临床实践 1 项以上；

（五）熟练正确地指导下一级卫生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培养专门人才或带教研究生 1 名以上，并进行学术报告或讲座 3 次以上。

第七条：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业绩突出；

（二）取得下列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本专业科技成果之一；

1. 国家、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2. 市（厅）级科技成果三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三

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3. 市（厅）级以上立项科研课题的课题负责人（以项目申请书为准），课题执行情况良好，取得阶段性成果。

第八条：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学科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出版著作 1 部以上（主要作者或主编、副主编）和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二）出版著作 1 部以上（主要编著者）和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其中，国家级 1 篇以上）；

（三）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国家级 2 篇以上）。

第九条：破格条件

确有真才实学，任现职期间业绩卓著，学术和临床技术上有重大突破，虽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或学位），但取得副主任医师资格后，受聘副主任医师职务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或学位），取得副主任医师资格后，受聘副主任医师职务 3 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科技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2. 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二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3. 市（厅）级科技成果二等奖获奖项目 2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前二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二) 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出版著作 1 部以上（主要作者或主编、副主编）和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其中，国家级 1 篇以上）；

2. 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6 篇以上（其中，国家级期刊 3 篇以上）。

第十条：附则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规定，提交第二、三（或九）、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临床医学主任医师资格，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各级人事（职改）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说明、表格样式等见附录。

广东省临床医学专业副主任医师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临床医学专业副主任医师须系统掌握本学科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相关学科知识，较全面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已开展应用的疾病诊疗理论和技术，能将最新技术成果应用于临床实践；有较丰富的临床实践经验，能独立处理本专业较复杂疑难疾病和解决较重大技术问题，临床工作业绩较显著，取得较大价值的临床技术或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出版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学术技术水平较高，有指导和培养下一级卫生技术人员的能力；较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医学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严格遵守医德规范。

第一条：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并已登记注册，从事内科、外科、麻醉科、妇产科、妇幼保健、儿科、眼科、口腔科、

耳鼻喉科、皮肤科、传染病科、肿瘤科、急诊医学、康复医学等临床医疗工作的在职在岗卫生技术人员。

第二条：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如下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已定性为二、三级医疗事故直接责任者，延迟 2 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四）有敲诈、勒索病人及其亲属财物行为已受到查处或已定性为一级医疗事故直接责任者，延迟 4 年申报；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有关规定者，延迟 2 年申报；情节严重的，延迟 5 年以上申报。

第三条：学历、资历条件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博士学位，取得主治医师资格后，受聘主治医师职务 2 年以上；

（二）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主治医师资格后，受聘主治医师职务 5 年以上；

（三）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取得主治医师资格后，受聘主治医师职务 5 年以上。

第四条：外语条件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或全省统一命题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外语；

1. 获博士学位；

2. 任现职期间公派出国留学或工作，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 1 年以上。

第五条：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实际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参加以现代医学发展中的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交有效证明。

第六条：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必须具备下列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一）每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0 周以上，能承担专科查房工作；

（二）有较丰富的临床实践实验，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完成较复杂的院内外会诊和抢救工作；

（三）参与医疗、教学、科研等业务管理工作，开展本专业必须具备的各项诊疗技术项目；

（四）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应用于临床实践 1 项以上；

（五）对下一级卫生技术人员进行临床技能培训，每年专题授课 3 次以上；

（六）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应按规定到县或乡（镇）卫生机构工作半年以上。（提交“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农村定期工作情况鉴定表”）

第七条：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业绩突出；

（二）取得下列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本专业科技成果之一：

1. 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2. 市（厅）级以上立项科研课题的主要参加者（前三名，以项目申请书为准），课题执行情况良好，取得阶段性成果；

3. 市卫生行政部门立项科研课题的课题负责人（以项目申请书为准），课题执行情况良好，取得阶段性成果；

4. 主持完成本专业新技术、新项目的推广应用 1 项以上，达到市内领先水平，经市卫生行政部门考核认可。（本款仅适用于县或乡镇医疗卫生单位的人员）

第八条：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出版著作 1 部以上（主要作者或主编、副主编）和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二）出版著作 1 部以上（主要编著者）和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三）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四）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和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宣读论文 2 篇以上。（本款只适用于县或乡镇医疗卫生单位的人员）。

第九条：破格条件

确有真才实学，任现职期间业绩卓著，学术和临床技术上有

较大突破，虽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或学位），但取得主治医师资格后，受聘主治医师职务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或学位），取得主治医师资格后，受聘主治医师职务 3 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科技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省（部）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2. 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三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3. 市（厅）级科技成果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二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4. 市（厅）级科技成果三等奖获奖项目 2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前二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二）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出版著作 1 部以上（主要作者或主编、副主编）和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其中，国家级 1 篇以上）；

2. 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国家级期刊 2 篇以上）。

第十条：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或九）、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临床医学副主任医师资格，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各级人事（职改）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

释、若干问题说明、表格样式等见附录

广东省医技专业主任医（技）师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医技专业主任医（技）师须精通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相关学科知识，及时跟踪并掌握国内外本专业的最新理论和新技术，根据国家和本地区专业发展的需要，确定专业工作和研究的方向；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对本专业复杂疑难疾病的诊治有独特（创）的见解和精湛的诊疗技术，解决重大技术问题并形成优势，工作业绩显著，取得有重大（要）价值的技术或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出版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学术造诣较高，有组织、指导本专业全面业务工作及培养专门人才的能力，是本专业学术、技术带头人；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医学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严格执行医德规范。

第一条：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直接从事医学影像（放射、核医学、超声等）、检验（卫生检验、临床检验等）、病理、心电图、功能检查、理疗、病案、营养、医学实验等技术操作、诊断、治疗工作的在职在岗卫生技术人员。

申报主任医师的卫生技术人员，须同时具有执业医师资格并已登记注册。

第二条：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如下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1年申报；

(二) 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已定性为二、三级医疗事故直接责任者，延迟 2 年申报；

(三) 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四) 有敲诈、勒索病人及其亲属财物行为已受到查处或定性为一级医疗事故直接责任者，延迟 4 年申报；

(五)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有关规定者，延迟 2 年申报；情节严重的，延迟 5 年以上申报。

第三条：学历、资历条件

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主任医（技）师资格后，受聘副主任医（技）师职务 5 年以上。

第四条：外语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或全省统一命题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外语：

1. 获博士学位；

2. 任现职期间公派出国留学或工作，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 1 年以上。

第五条：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实际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参加以现代医学发展中的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交有效证明。

第六条：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必须具备下列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一)每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5 周以上,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重大技术问题;

(二)副主任医师须独立承担专科查房工作每年 30 次以上(含案例分析讨论、临床病理讨论等),独立完成疑难病例的院内外会诊工作;副主任技师须精通本专业技术设备的工作原理、操作、性能及保养维护要点,每年参与或指导技术操作 300 次以上,独立承担院内外疑难技术指导工作或咨询工作;

(三)组织、指导本专业的全面业务技术工作,开展本专业必须具备的各种技术项目;

(四)根据专业发展需要,确定并主持本专业重要科研项目研究,或将国内外最新技术应用于实践 1 项以上;

(五)熟练正确地指导下一级卫生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培养专门人才或带教研究生 1 名以上,并进行学术报告或讲座 3 次以上。

第七条：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业绩突出;

(二)取得下列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本专业科技成果之一:

1. 国家、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2. 市(厅)级科技成果三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三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3. 市(厅)级以上立项科研课题的课题负责人(以项目申请书为准),课题执行情况良好,取得阶段性成果。

第八条：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学科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出版著作 1 部以上（主要作者或主编、副主编）和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二）出版著作 1 部以上（主要编著者）和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其中，国家级 1 篇以上）；

（三）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国家级 2 篇以上）。

第九条：破格条件

确有真才实学，任现职期间业绩卓著，学术和技术上有重大突破，虽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或学位），但取得副主任医（技）师资格后，受聘副主任医（技）师职务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或学位），取得副主任医（技）师资格后，受聘副主任医（技）师职务 3 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科技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2. 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二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3. 市（厅）级科技成果二等奖获奖项目 2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前二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二）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出版著作 1 部以上（主要作者或主编、副主编）和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其中，国家级 1 篇以上）；

2. 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6 篇以上（其中，国家级期

刊3篇以上)。

第十条：附则

(一) 凡是符合上述条件规定，提交第二、三（或九）、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医技专业主任医（技）师资格，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各级人事（职改）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说明。表格样式等见附录。

广东省医技专业副主任医（技）师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医技专业副主任医（技）师须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相关学科知识，较全面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已开展应用的疾病诊疗理论和技术，能将最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诊疗技术熟练，能独立处理本专业较复杂疑难技术问题，工作业绩显著，取得有较高价值的技术或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出版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学术技术水平较高，有指导和培养下一级卫生技术人员的能力；较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医学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严格执行医德规范。

第一条：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直接从事医学影像（放射、核医学、超声等）、检验（卫生检验、临床检验等）、病理、心电图、功能检查、理疗、病案、营养、医学实验等技术操作、诊断、治疗工作的在职在岗卫生技术人员。

申报副主任医师的卫生技术人员，须同时具有执业医师资格并已登记注册。

第二条：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如下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已定性为二、三级医疗事故直接责任者，延迟 2 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四）有敲诈、勒索病人及其亲属财物行为已受到查处或定性为一级医疗事故直接责任者，延迟 4 年申报；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有关规定者，延迟 2 年申报；情节严重的，延迟 5 年以上申报。

第三条：学历、资历条件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博士学位，取得主治（主管）医（技）师资格后，受聘主治（主管）医（技）师职务 2 年以上；

（二）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主治（主管）医（技）师资格后，受聘主治（主管）医（技）师职务 5 年以上；

（三）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取得主治（主管）医（技）师资格后，受聘主治（主管）医（技）师职务 5 年以上。

第四条：外语条件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或全省统一命题考试，成绩

符合规定要求；

(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外语：

1. 获博士学位；

2. 任现职期间公派出国留学或工作，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 1 年以上。

第五条：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实际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参加以现代医学发展中的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交有效证明。

第六条：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必须具备下列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一) 每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0 周以上，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独立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疑难技术问题；

(二) 主治医师能独立承担专科查房工作（含案例分析讨论、临床病理讨论等），独立完成部分疑难病例的院内外会诊工作；主管技师能熟练掌握本专业技术设备的工作原理、操作、性能及保养维护要点，每年参与或指导技术操作 500 次以上，独立完成较复杂的技术指导工作或咨询工作；

(三) 参与医疗、教学、科研等业务管理工作，开展本专业必须具备的各项诊疗技术项目；

(四) 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应用于实践 1 项以上；

(五) 对下一级卫生技术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每年专题授课 3 次以上。

第七条：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业绩突出；

（二）取得下列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本专业科技成果之一：

1. 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2. 市（厅）级以上立项科研课题的主要参加者（前三名，以项目申请书为准），课题执行情况良好，取得阶段性成果；

3. 市卫生行政部门立项科研课题的课题负责人（以项目申请书为准），课题执行情况良好，取得阶段性成果；

4. 主持完成本专业新技术、新项目的推广应用 1 项以上，达到市内领先水平，经市卫生行政部门考核认可。（本款仅适用于县或乡镇医疗卫生单位的人员）

第八条：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出版著作 1 部以上（主要作者或主编、副主编）和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二）出版著作 1 部以上（主要编著者）和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三）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四）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和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宣读论文 2 篇以上。（本款只适用于县或多镇医疗卫生单位的人员）。

第九条：破格条件

确有真才实学，任现职期间业绩卓著，学术和技术上有较大突破，虽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或学位），但取得主治（主管）医

(技) 师资格后, 受聘主治 (主管) 医 (技) 师职务 5 年以上; 或具备规定的学历 (或学位), 取得主治 (主管) 医 (技) 师资格后, 受聘主治 (主管) 医 (技) 师职务 3 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取得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科技成果,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省 (部) 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以奖励证书为准);

2. 市 (厅) 级科技成果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前三名, 以奖励证书为准);

3. 市 (厅) 级科技成果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前二名, 以奖励证书为准);

4. 市 (厅) 级科技成果三等奖获奖项目 2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前二名, 以奖励证书为准)。

(二) 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著作,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出版著作 1 部以上 (主要作者或主编、副主编) 和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其中, 国家级 1 篇以上);

2. 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 (其中, 国家级期刊 2 篇以上)。

第十条: 附则

(一) 凡是符合上述条件, 提交第二、三 (或九)、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 可申报医技专业副主任医 (技) 师资格, 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否则, 各级人事 (职改) 部门不予受理, 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 (语) 或概念的特定解

释、若干问题说明、表格样式等见附录。

广东省预防医学专业主任医师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预防医学专业主任医师须精通本学科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相关学科知识，及时跟踪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的新理论、新技术，根据国家和本地区专业发展的需要，确定专业工作和研究的方向；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对本学科某一领域有深入的研究和有同行公认的独特技能，并形成优势，能解决和处理对专业发展有影响的重大复杂疑难问题和技术难点，专业工作业绩显著，取得重大（要）价值的专业技术或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出版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学术造诣较高，有组织、指导本专业全面业务工作和培养专门人才的能力，是本专业学术、技术带头人；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专业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一条：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并已登记注册，从事卫生防疫、职业病、麻风病、性传播疾病、地方病、结核病防治、妇幼保健、精神卫生等预防保健工作的在职在岗卫生技术人员。

第二条：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如下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1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已定性为二、三级医疗事故直接责任者，或其它责任事故者，延迟2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四）有敲诈、勒索病人及其亲属财物行为已受到查处或定性为一级医疗事故直接责任者，延迟 4 年申报；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有关规定者，延迟 2 年申报；情节严重的，延迟 5 年以上申报。

第三条：学历、资历条件

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主任医师资格后，受聘副主任医师职务 5 年以上。

第四条：外语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或全省统一命题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外语：

1. 获博士学位；

2. 任现职期间公派出国留学或工作，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 1 年以上。

第五条：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实际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参加以现代医学发展中的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交有效证明。

第六条：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必须具备下列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一）每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5 周以上；

（二）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主持完成技术密集、难度较高的专业工作，或复杂重大事件（事故）、疫情（毒情）的调查

处理，全省性（大型）的专项研究、专项调查、疾病防治等工作 1 项以上；

（三）组织、指导本专业全面业务技术工作，精通本专业必须具备的各项技术，独立或主持完成本学科各项技术审查、评价验收、方案论证、鉴定等工作；

（四）根据国家和专业发展的需要，确定科研方向，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和承担本学科重大（要）科研项目研究或将国内外最新技术应用于专业实践 1 项以上；

（五）指导和审查下一级专业技术人员提出的研究课题设计、实验设计、专项调查、防治方案和科研总结；培养专门人才或带教研究生 1 名以上，并进行本专业学术报告或讲座 3 次以上。

第七条：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业绩突出；

（二）取得下列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本专业科技成果之一：

1. 国家、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2. 市（厅）级科技成果三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三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3. 市（厅）级以上立项科研课题的课题负责人（以项目申请书为准），课题执行情况良好，取得阶段性成果。

第八条：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学科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出版著作 1 部以上（主要作者或主编、副主编）和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二) 出版著作 1 部以上 (主要编著者) 和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其中, 国家级 1 篇以上);

(三) 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 (其中, 国家级 2 篇以上)。

第九条: 破格条件

确有真才实学, 任现职期间业绩卓著, 学术和专业技术上有重大突破, 虽不具备规定的学历 (或学位), 但取得副主任医师资格后, 受聘副主任医师职务 5 年以上; 或具备规定的学历 (或学位), 取得副主任医师资格后, 受聘副主任医师职务 3 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取得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科技成果,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省: (部) 级科技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以奖励证书为准);

2. 省 (部) 级科技成果三等奖或市 (厅) 级科技成果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前二名, 以奖励证书为准);

3. 市 (厅) 级科技成果二等奖获奖项目 2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前二名, 以奖励证书为准)。

(二) 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著作,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出版著作 1 部以上 (主要作者或主编、副主编) 和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其中, 国家级 1 篇以上);

2. 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6 篇以上 (其中, 国家级期刊 3 篇以上)。

第十条: 附则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 提交第二、三 (或九)、四、五、六、

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预防医学主任医师资格，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各级人事（职改）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说明、表格样式等见附录。

广东省预防医学专业副主任医师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预防医学专业副主任医师须系统掌握本学科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相关学科知识，较全面了解国内外本专业的新理论和技术发展的动态，能独立承担科研课题的设计、立项和研究；有较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在本专业某方面有较深入的研究并形成技术专长，能独立解决和处理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和重大技术问题，专业工作业绩较显著，能引进和开发本专业的新项目、新技术、新方法并应用于专业实践，取得较大价值的专业技术或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学术、技术水平较高，有指导和培养下一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较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专业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一条：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并已登记注册，从事卫生防疫、职业病、麻风病、性传播疾病、地方病、结核病防治、妇幼保健、精神卫生等预防保健工作的在职在岗卫生技术人员。

第二条：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如下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已定性为二、三级医疗事故直接责任，或其它责任事故者，延迟 2 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四）有敲诈、勒索病人及其亲属财物行为已受到查处或定性为一级医疗事故直接责任者，延迟 4 年申报；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有关规定者，延迟 2 年申报；情节严重的，延迟 5 年以上申报。

第三条：学历、资历条件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博士学位，取得主管医师资格后，受聘主管医师职务 2 年以上；

（二）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主管医师资格后，受聘主管医师职务 5 年以上；

（三）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取得主管医师资格后，受聘主管医师职务 5 年以上。

第四条：外语条件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或全省统一命题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外语：

1. 获博士学位；

2. 任现职期间公派出国留学或工作，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 1 年以上。

第五条：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实际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参加以现代医学发展中的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交有效证明。

第六条：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必须具备下列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 （一）每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0 周以上；
- （二）有较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组织完成较大型疫情、毒情的调查处理、专项调查、疾病防治等工作 1 项以上；
- （三）熟练掌握本专业必须具备的各项技术，主持制订市级以上本专业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防治方案、管理办法及中长期规划等；
- （四）根据专业发展需要，进行本专业科研课题的立项、设计及实验实施工作，或引进、开发的新项目、新技术、新方法应用于专业实践 1 项以上；
- （五）指导和审核下一级专业技术人员提出的实验设计、专项调查、防治方案、专题报告及总结，并进行专业技能培训，每年专题授课 3 次以上。

第七条：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业绩突出；
- （二）取得下列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本专业科技成果之一：
 1. 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2. 市（厅）级以上立项科研课题的主要参加者（前三名，以项目申请书为准），课题执行情况良好，取得阶段性成果；

3. 市卫生行政部门立项科研课题的课题负责人（以项目申请书为准），课题执行情况良好，取得阶段性成果；

4. 主持完成本专业新技术、新项目的推广应用 1 项以上，达到市内领先水平，经市卫生行政部门考核认可。（本款仅适用于县或乡镇医疗卫生单位的人员）

第八条：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出版著作 1 部以上（主要作者或主编、副主编）和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二）出版著作 1 部以上（主要编著者）和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三）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四）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和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宣读论文 2 篇以上。（本款仅适用于县或乡镇医疗卫生单位的人员）。

第九条：破格条件

确有真才实学，任现职期间业绩卓著，学术和专业技术上有较大突破，虽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或学位），但取得主管医师资格后，受聘主管医师职务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或学位），取得主管医师资格后，受聘主管医师职务 3 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科技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省（部）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2. 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三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3. 市（厅）级科技成果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二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4. 市（厅）级科技成果三等奖获奖项目 2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前二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二）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出版著作 1 部以上（主要作者或主编、副主编）和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其中，国家级 1 篇以上）；

2. 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国家级期刊 2 篇以上）。

第十条：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规定，提交第二、三（或九）、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预防医学副主任医师资格，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各级人事（职改）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说明、表格样式等见附录。

广东省护理专业主任护师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护理专业主任护师须精通本学科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相关学科知识，及时跟踪并掌握国内外本专业新理论、新技术，根据国家和本地区专业发展的需要，确定本专业工作和研究的方向；有丰富的护理工作经验，能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重大技术问题，工作业绩显著，取得重大（要）价值的临床技术或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出版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学术造诣较

高，有组织、指导本专业全面业务工作和培养专门人才的能力，是本专业学术、技术带头人；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医学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严格执行医德规范。

第一条：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并已登记注册，现直接从事护理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卫生技术人员。

第二条：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如下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1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已定性为二、三级医疗事故直接责任者，延迟2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四）有敲诈、勒索病人及其亲属财物行为已受到查处或定性为一级医疗事故直接责任者，延迟4年申报；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者，延迟2年申报；情节严重的，延迟5年以上申报。

第三条：学历、资历条件

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主任护师资格后，受聘副主任护师职务5年以上。

第四条：外语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或全省统一命题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外语：

1. 获博士学位；

2. 任现职期间公派出国留学或工作，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 1 年以上。

第五条：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实际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参加以现代医学发展中的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交有效证明。

第六条：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必须具备下列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一）每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5 周以上，独立承担专科护理查房工作，每年进行专科查房 10 次以上；

（二）有丰富的护理实践经验，独立解决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有处理突发事件的护理抢救工作能力；

（三）组织、指导本专业的全面业务技术工作，开展系统化整体护理模式病房管理工作，熟练掌握各项护理技术操作；

（四）根据专业发展需要，确定并主持本专业重要科研项目研究，或将国内外最新技术应用于实践 1 项以上；

（五）熟练正确地指导下一级卫生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培养专门人才，承担大、中专护理教学工作，并进行学术报告或讲座 3 次以上。

第七条：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业绩突出；

(二) 取得下列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本专业科技成果之一：

1. 国家、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2. 市（厅）级科技成果三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三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3. 市（厅）级以上立项科研课题的课题负责人（以项目申请书为准），课题执行情况良好，取得阶段性成果。

第八条：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学科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出版著作 1 部以上（主要作者或主编、副主编）和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二) 出版著作 1 部以上（主要编著者）和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其中，国家级 1 篇以上）；

(三) 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国家级 2 篇以上）。

第九条：破格条件

确有真才实学，任现职期间业绩卓著，学术和护理技术上有重大突破，虽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或学位），但取得副主任护师资格后，受聘副主任护师职务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或学位），取得副主任护师资格后，受聘副主任护师职务 3 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取得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科技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二等奖获奖

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2. 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
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二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3. 市（厅）级科技成果二等奖获奖项目 1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
人（前二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4. 市（厅）级科技成果三等奖获奖项目 2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
人（前三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二）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著作，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出版著作 1 部以上（主要作者或主编、副主编）和在省级
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其中，国家级 1 篇以上）；

2. 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6 篇以上（其中，国家级期
刊 3 篇以上）。

第十条：附则

（一）凡是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或九）、四、五、
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主任护师资格，并按规定程
序送评，否则，各级人事（职改）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
审；

（二）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
释、若干问题说明、表格样式等见附录。

广东省护理专业副主任护师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护理专业副主任护师须系统掌握本学科基本理论
和专业基础知识，熟悉相关学科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各种疾病护理
常规及技术操作规程，较全面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
能将最新技术成果应用于护理实践；有较丰富的护理工作经验，
能独立处理本专业较复杂疑难问题和解决较重大技术问题，

工作业绩较显著，取得较高价值的临床护理技术或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出版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学术水平较高，有指导和培养下一级卫生技术人员的能力；较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医学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严格遵守医德规范。

第一条：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并已登记注册，直接从事护理技术工作的在岗卫生技术人员。

第二条：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如下情况之一，均应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1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已定性为二、三级医疗事故直接责任者，延迟2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四）有敲诈、勒索病人及其亲属财物行为已受到查处或定性为一级医疗事故直接责任者，延迟4年申报；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者，延迟2年申报；情节严重的，延迟5年以上申报。

第三条：学历、资历条件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博士学位，取得主管护师资格后，受聘主管护师职

务 2 年以上；

（二）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主管护师资格后，受聘主管护师职务 5 年以上；

（三）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取得主管护师资格后，受聘主管护师职务 5 年以上。

第四条：外语条件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或全省统一命题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外语：

1. 获博士学位；

2. 任现职期间公派出国留学或工作，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 1 年以上。

第五条：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实际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参加以现代医学发展中的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交有效证明。

第六条：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必须具备下列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一）每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0 周以上，能承担专科查房工作，在临床一线值夜班每年 30 次以上；

（二）有较丰富的护理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疑难技术问题；

（三）参与护理、教学、科研等业务管理的工作，开展整体护理模式病房的工作，熟练掌握各项护理操作技术；

(四)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将新技术应用于实践 1 项以上;

(五)参与大、中专护理教学,对下一级卫生技术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每年专题授课 3 次以上。

第七条: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业绩突出;

(二)取得下列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本专业科技成果之一:

1.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2.市(厅)级以上立项科研课题的主要参加者(前三名,以项目申请书为准),课题执行情况良好,取得阶段性成果;

3.市卫生行政部门立项科研课题的课题负责人(以项目申请书为准),课题执行情况良好,取得阶段性成果;

4.主持完成本专业新技术、新项目的推广应用 1 项以上,达到市内领先水平,经市卫生行政部门考核认可。(本款仅适用于县或乡镇医疗卫生单位的人员)

第八条: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出版著作 1 部以上(主要作者或主编、副主编)和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二)出版著作 1 部以上(主要编著者)和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三)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四)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和在省级以上学术

会议宣读论文 2 篇以上；

（五）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和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宣读论文 2 篇以上（本款只适用于县或乡镇医疗卫生单位的人员）。

第九条：破格条件

确有真才实学，任现职期间业绩卓著，学术和临床护理技术上有较大突破，虽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或学位），但取得主管护师资格后，受聘主管护师职务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或学位），取得主管护师资格后，受聘主管护师职务 3 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科技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2. 市（厅）级科技成果三等奖获奖项目 1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前三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二）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出版著作 1 部以上（主要作者或主编、副主编）和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其中，国家级 1 篇以上）；

2. 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国家级期刊 2 篇以上）。

第十条：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或九）、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副主任护师资格，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各级人事（职改）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

评审；

（二）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说明、表格样式等见附录。

广东省药学专业主任药（技）师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药学专业主任药（技）师须精通本学科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相关学科知识，及时跟踪并掌握国内外本专业药学新理论、新技术，根据国家和本地区药学专业发展的需要，确定专业工作和研究的方向；有丰富的药学工作经验，对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有独特（创）的见解和精湛的技术并形成优势，工作业绩显著，取得重大（要）价值的技术或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出版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学术造诣较高，具有组织、指导本专业全面业务工作及培养专门人才的能力，是本专业学术、技术带头人；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一条：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从事药品、生物制品和血液制品的制剂、调配、检验、研制、生产、临床药学等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卫生技术人员。

第二条：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如下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1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已定性为二、三级医疗事故或其他事故直接责任者，延迟2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四）有敲诈、勒索行为已受到查处或已定性为一级医疗事故直接责任者，延迟 4 年申报。

第三条：学历、资历条件

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主任药（技）师资格后，受聘副主任药（技）师职务 5 年以上。

第四条：外语条件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或全省统一命题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外语：

1. 获博士学位；

2. 任现职期间公派出国留学或工作，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 1 年以上。

第五条：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实际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参加以现代药学发展中的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交有效证明。

第六条：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必须具备下列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一）每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5 周以上；

（二）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实践经验，精通本专业技术及设备的工作原理，操作性能和保养维护要点。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重大技术问题，独立承担本专业疑难技术问题的指导或咨询工

作；

（三）组织、指导本专业的全面业务技术工作，开展本专业必须具备的各种技术项目，主持制定本专业的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并有效地用于规范技术操作及管理；

（四）在主持、指导和开展科研工作方面，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临床药学技术工作的人员，应主持并开展 2 项以上临床药学研究、血药浓度监测、药代动力学、药效学等监测研究或搜集药物情报资料指导合理用药、监测药品不良反应等科研工作；

2. 从事药检技术工作的人员，应主持并开展 2 项以上药品质量、药品质量标准、检测方法研究或起草之项部级以上药品标准；

3. 从事制剂、调配技术工作的人员，应进行 2 项以上药物评价、药物利用研究、药物经济学研究（对某一类药物）或药物新剂型的研究；

4. 从事科研、生产技术工作的人员，应主持并开展 2 项以上药品、生物制品、血液制品的开发研究或新剂型、新工艺的设计研究。

（五）熟练正确指导下一级药学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培养专门人才或带教研究生 1 名以上，并进行本专业学术报告或讲座 3 次以上。

第七条：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业绩突出；

（二）取得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业绩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2. 市（厅）级科技成果三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三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3. 市（厅）级以上立项科研课题的课题负责人（以项目申请书为准），课题执行情况良好，取得阶段性成果。

第八条：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出版著作 1 部以上（主要作者或主编、副主编）和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二）出版著作 1 部以上（主要编著者）和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其中，国家级 1 篇以上）；

（三）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国家级 2 篇以上）。

第九条：破格条件

确有真才实学，任现职期间业绩卓著，学术和技术上有重大突破，虽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或学位），但取得副主任药（技）师资格后，爱聘副主任药（技）师职务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或学位），取得副主任药（技）师资格后，受聘副主任药（技）师职务 3 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科技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2. 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

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二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3. 市（厅）级科技成果二等奖获奖项目 2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前二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二）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出版著作 1 部以上（主要作者或主编、副主编）和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其中，国家级 1 篇以上）；

2. 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发表论文 6 篇以上（其中，国家级期刊 3 篇以上）。

第十条：附则

（一）凡是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或九）、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药学专业主任药（技）师资格，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各级人事（职改）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说明、表格样式等见附录。

广东省药学专业副主任药（技）师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药学专业副主任药（技）师须系统掌握本学科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相关学科知识，及时了解国内外本专业药学新理论和新技术发展的动态，将新技术、新成果应用于工作中；有较丰富的药学工作经验，操作技术熟练，能独立处理本专业较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工作业绩显著，取得较大价值的学术或研究成果，公开发表或出版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学术技术水平较高，有指导和培养下一级药学技术人员的能力；较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专业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一条：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从事药品、生物制品和血液制品的制剂、调配、检验、研制、生产、临床药学等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卫生技术人员。

第二条：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如下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已定性为二、三级医疗事故或其他事故直接责任者，延迟 2 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四）有敲诈、勒索行为已受到查处或已定性为一级医疗事故直接责任者，延迟 4 年申报。

第三条：学历、资历条件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博士学位，取得主管药（技）师资格后，受聘主管药（技）师职务 2 年以上；

（二）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主管药（技）师资格后，受聘主管药（技）师职务 5 年以上；

（三）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取得主管药（技）师资格后，受聘主管药（技）师职务 5 年以上。

第四条：外语条件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或全省统一命题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外语：

1. 获博士学位；

2. 任现职期间公派出国留学或工作，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 1 年以上。

第五条：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实际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参加以现代药学发展中的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交有效证明。

第六条：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必须具备下列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一) 每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0 周以上；

(二) 有较丰富的专业技术实践经验，熟悉本专业技术及设备的工作原理、操作性能和保养维护要点。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完成本专业部分疑难技术问题的指导或咨询工作；

(三) 参与组织。指导本专业的业务技术工作，开展本专业必须具备的各种技术项目，主持制定本专业的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并有效地用于规范技术操作及管理；

(四) 在开展科研工作方面。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临床药学技术工作的人员，应开展或参与 1 项以上临床药学研究、血药浓度监测、药代动力学、药效学等监测研究或搜集药物信息资料、指导合理用药、监测药品不良反应等科研工作；

2. 从事药检技术工作的人员，应开展或参与 1 项以上药品质量。药品质量标准。检测方法的研究或起草 1 项部级以上药品标准；

3. 从事制剂、调配技术工作人员应开展或参与 1 项以上药物评价、药物利用研究、药物经济学研究（对某一类药物）或药物新型的研究；

4. 从事科研，生产技术工作的人员，应开展或参与 1 项以上药品、生物制品、血液制品的开发研究或新剂型、新工艺的设计研究；

（五）对下一级药学技术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每年专题授课 3 次以上。

第七条：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业绩突出；

（二）取得下列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本专业科技成果之一：

1. 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2. 市（厅）级以上立项科研课题的主要参加者（前三名，以项目申请书为准），课题执行情况良好，取得阶段性成果；

3. 市卫生行政部门立项科研课题的课题负责人（以项目申请书为准），课题执行情况良好，取得阶段性成果；

4. 主持完成本专业新技术、新项目的推广应用 1 项以上，达到市内领先水平，经市卫生行政部门考核认可。（本款仅适用于县或乡镇医疗卫生单位的人员）

第八条：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出版著作 1 部以上（主要作者或主编、副主编）和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二）出版著作 1 部以上（主要编著者）和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三）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四）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和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宣读论文 2 篇以上。（本款只适用于县或乡镇医疗卫生单位的人员）

第九条：破格条件

确有真才实学，任现职期间业绩卓著，学术和技术上有较大突破，虽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或学位），但取得主管药（技）师资格后，受聘主管药（技）师职务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或学位），取得主管药（技）师资格后，受聘主管药（技）师职务 3 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科技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省（部）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2. 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三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3. 市（厅）级科技成果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二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4. 市（厅）级科技成果三等奖获奖项目 2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前二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二）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著作，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出版著作 1 部以上（主要作者或主编、副主编）和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其中，国家级 1 篇以上）；

2. 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国家级期刊 2 篇以上）。

第十条：附则

（一）凡是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或九）、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药学专业副主任药（技）师资格，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各级人事（职改）部门不予受理，高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说明、表格样式等见附录。

广东省中医专业主任中医师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中医专业主任中医师须精通中医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相关学科的知识，及时跟踪并掌握本专业理论和技术发展的最新动态，根据中医发展的需要，确定本专业工作和研究的方向；有丰富的临床实践经验，对复杂疑难疾病的诊治有独特的见解和精湛的医疗技术，并形成优势，临床工作业绩显著，取得重大（要）价值的临床技术或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出版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学术造诣较高，有组织、指导本专业全面业务工作和培养专门人才的能力，是本专业学术、技术带头人；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医学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严格遵守医德规范。

第一条：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并已登记注册，从事中医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皮肤科、康复

科、传染病科、急诊科、肿瘤科、骨伤科、针灸科、推拿科、痔瘻科等临床医疗工作的在职在岗卫生技术人员。

第二条：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如下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已定性为二、三级医疗事故直接责任者，延迟 2 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四）有敲诈、勒索病人及其亲属财物行为已受到查处或已定性为一级医疗事故直接责任者，延迟 4 年申报；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有关规定者，延迟 2 年申报；情节严重的，延迟 5 年以上申报。

第三条：学历、资历条件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主任中医师资格后，受聘副主任中医师职务 5 年以上；

（二）1966 年底以前，经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招收的中医学徒、获得县以上人民政府或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中医师证书或相当资格证件者，以及六十年代初期招收的中医专科学学生肄业后，至今一直从事中医工作者，取得副主任中医师资格后，受聘副主任中医师职务 5 年以上。

第四条：外语条件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或全省统一命题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1977 年恢复高考统考前入学的大、中专毕业生或符合学历、资历条件第（二）款者，可选考全国或全省统一命题外语或医古文，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

1. 获博士学位；

2. 任现职期间公派出国留学或工作，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 1 年以上。

第五条：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实际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参加以传统医药和现代医学发展中的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所规定的要求并提交有效证明。

第六条：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职期间，必须具备下列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一）每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5 周以上，独立承担专科查房工作，每年进行专科查房 30 次以上；

（二）有丰富的临床实践经验，熟练地运用中医理、法、方、药进行辩证论治，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主持完成疑难危重症的会诊和抢救工作；

（三）组织、指导本专业的全面业务技术工作，开展本专业必须具备的各种诊疗技术项目；

（四）根据专业发展需要，确定并主持本专业重要科研项目研究，或将国内外最新技术应用于临床实践 1 项以上；

(五) 熟练正确地指导下一级卫生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培养中医专业专门人才或带教研究生 1 人以上，进行本专业学术报告或讲座 3 次以上。

第七条：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业绩突出；

(二) 取得下列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本专业科技成果之一：

1. 国家、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2. 市（厅）级科技成果三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三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3. 市（厅）级以上立项科研课题的课题负责人（以项目申请书为准），课题执行情况良好，取得阶段性成果。

第八条：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出版著作 1 部以上（主要作者或主编、副主编）和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二) 出版著作 1 部以上（主要编著者）和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其中，国家级 1 篇以上）；

(三) 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国家级 2 篇以上）。

第九条：破格条件

确有真才实学，任现职期间业绩卓著，学术或临床技术上有重大突破，虽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或学位），但取得副主任中医师资格后，受聘副主任中医师职务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

(或学位), 取得副主任中医师资格后, 受聘副主任中医师职务3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取得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科技成果,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2. 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二名, 以奖励证书为准);

3. 市(厅)级科技成果二等奖获奖项目2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前二名, 以奖励证书为准)。

(二) 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著作,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出版著作1部以上(主要作者或主编、副主编)和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3篇以上(其中, 国家级1篇以上);

2. 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6篇以上(其中, 国家级期刊3篇以上)。

第十条: 附则

(一) 凡是符合上述条件, 提交第二、三(或九)、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 可申报主任中医师资格, 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否则, 各级人事(职改)部门不予受理, 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说明、表格样式等见附录。

广东省中医专业副主任中医师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 中医专业副主任中医师须系统掌握中医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 熟悉相关学科的知识, 较全面了解本专业理论和技

术发展动态，能将最新技术成果应用于临床实践；有较丰富的临床实践经验，能独立处理本专业较复杂疑难疾病和解决较重大技术问题，临床工作业绩较显著，取得较高价值的技术或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出版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学术、技术水平较高，有指导、培养下一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较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医学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严格遵守医德规范。

第一条：运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并已登记注册，从事中医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皮肤科、传染病科、康复科、急诊科、肿瘤科、骨伤科、针灸科、推拿科、痔瘕科等临床医疗工作的在职在岗卫生技术人员。

第二条：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如下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1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已定性为二、三级医疗事故直接责任者，延迟2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四）有敲诈、勒索病人及其亲属财物行为已受到查处或定性为一级医疗事故直接责任者，延迟4年申报；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有关规定者，延迟2年申报；情节严重的，延迟5年以上申报。

第三条：学历、资历条件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博士学位，取得主治中医师资格后，受聘主治中医师职务 2 年以上；

（二）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主治中医师资格后，受聘主治中医师职务工作 5 年以上；

（三）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取得主治中医师资格后，受聘主治中医师职务 5 年以上；

（四）1966 年底以前，经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招收的中医学徒、获得县以上人民政府或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中医师证书或相当资格证件者，以及六十年代初期招收的中医专科学学生肄业后，至今一直从事中医工作者，取得主治中医师资格后，受聘主治中医师职务 5 年以上。

第四条：外语条件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或全省统一命题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1977 年恢复高考统考前入学的大、中专毕业生，或符合学历、资历条件中第（四）款规定者，可选考全国或全省统一命题外语或医古文，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

1. 获博士学位；

2. 任现职期间公派出国留学或工作，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 1 年以上。

第五条：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

要求，结合实际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参加以传统医药和现代医学发展中的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所规定的要求并提交有效证明。

第六条：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必须具备以下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一）每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0 周以上，能承担专科查房工作；

（二）有较丰富的临床实践经验，正确运用中医理、法、方、药进行辩证论治，能独立解决本专业的复杂疑难技术问题，完成较复杂的院内外会诊和抢救工作；

（三）参与医疗、教学、科研等业务管理工作，开展本专业必须具备的各项诊疗技术项目。

（四）了解本专业现状及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应用于临床实践 1 项以上；

（五）对下一级卫生技术人员进行临床技能培训，每年专题授课 3 次以上；

（六）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应按规定到县或乡（镇）卫生机构工作半年以上（提交“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农村定期工作情况鉴定表”）。

第七条：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业绩突出；

（二）取得下列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本专业科技成果之一：

1. 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2. 市（厅）级以上立项科研课题的主要参加者（前三名，以

项目申请书为准)，课题执行情况良好，取得阶段性成果；

3. 市卫生行政部门立项科研课题的课题负责人（以项目申请书为准），课题执行情况良好，取得阶段性成果；

4. 主持完成本专业新技术、新项目的推广应用 1 项以上，达到市内领先水平，经市卫生行政部门考核认可。（本款仅适用于县或乡镇医疗卫生单位的人员）

第八条：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出版著作 1 部以上（主要作者或主编、副主编）和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二）出版著作 1 部以上（主要编著者）和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三）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四）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和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宣读论文 2 篇以上。（本款只适用于县或乡镇医疗卫生单位的人员）

第九条：破格条件

确有真才实学，任现职期间业绩卓著，学术或临床技术上有较大突破，虽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或学位），但取得主治医师资格后，受聘主治医师职务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或学位），取得主治医师资格后，受聘主治医师职务 3 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科技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省（部）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

奖励证书为准)；

2. 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三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3. 市(厅)级科技成果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二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4. 市(厅)级科技成果三等奖获奖项目2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前二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二)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出版著作1部以上(主要作者或主编、副主编)和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其中,国家级1篇以上)；

2. 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4篇以上(其中,国家级期刊2篇以上)。

第十条: 附则

(一)凡是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或九)、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副主任中医师资格,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各级人事(职改)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说明、表格样式等见附录。

广东省中西医结合专业主任医师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中西医结合专业主任医师须精通本学科的中西医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相关学科的知识,及时跟踪并掌握国内外本专业疾病诊疗的新理论、新技术,根据临床专业发展的需要,确定本专业工作和研究的方向;有丰富的临床实践经验,熟练地运用中西医两法开展工作,对本专业复杂疑难疾病的诊治有

独特的见解和精湛的医疗技术，并形成优势，临床工作业绩显著，取得重大（要）价值的临床技术或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出版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学术造诣较高，有组织、指导本专业全面业务工作和培养本专业专门人才的能力，是本专业学术、技术带头人；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医学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严格遵守医德规范。

第一条：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并已登记注册，运用中、西两法从事中西医结合临床医疗工作的在职在岗卫生技术人员。

第二条：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如下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1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已定性为二、三级医疗事故直接责任者，延迟2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四）有敲诈、勒索病人及其亲属财物行为已受到查处或已定性为一级医疗事故直接责任者，延迟4年申报；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有关规定者，延迟2年申报；情节严重的，延迟5年以上申报。

第三条：学历、资历条件

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并系统学习中

医 1 年以上，从事中西医结合技术工作，取得中西医结合副主任医师资格后，受聘中西医结合副主任医师职务 5 年以上。

第四条：外语条件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或全省统一命题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外语：

1. 获博士学位；

2. 任现职期间公派出国留学或工作，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 1 年以上。

第五条：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实际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参加以传统医药和现代医学发展中的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所规定的要求并提交有效证明。

第六条：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条件

任职期间，必须具备下列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一）每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5 周以上，能独立承担专科查房工作，每年进行专科查房 30 次以上；

（二）有丰富的临床实践经验，熟练运用中医理、法、方、药进行辩证论治和现代医学的理论、方法开展临床工作，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主持完成疑难危重病人的会诊和抢救工作；

（三）有指导和组织本专业全面业务技术工作的能力，开展本专业必须具备的各种诊疗技术项目；

（四）根据本专业发展需要，确定并主持本专业重要科研项

目的研究，或将国内外最新技术应用于临床实践 1 项以上；

（五）熟练正确指导下一级卫生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培养中西医结合专门人才或带教研究生 1 名以上，并进行学术报告或讲座每年 3 次以上。

第七条：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业绩突出；

（二）取得下列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本专业科技成果之一：

1. 国家、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2. 市（厅）级科技成果三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三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3. 市（厅）级以上立项科研课题的课题负责人（以项目申请书为准），课题执行情况良好，取得阶段性成果。

第八条：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出版著作 1 部以上（主要作者或主编、副主编）和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二）出版著作 1 部以上（主要编著者）和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其中，国家级 1 篇以上）；

（三）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国家级 2 篇以上）。

第九条：破格条件

确有真才实学，任现职期间业绩卓著，学术或临床技术上有重大突破，虽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或学位），但取得中西医结合

副主任医师资格后，受聘中西医结合副主任医师职务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或学位），取得中西医结合副主任医师资格后，受聘中西医结合副主任医师职务 3 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科技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2. 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二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3. 市（厅）级科技成果二等奖获奖项目 2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前二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二）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出版著作 1 部以上（主要作者或主编、副主编）和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其中，国家级 1 篇以上）；

2. 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6 篇以上（其中，国家级 3 篇以上）。

第十条：附则

（一）凡是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或九）、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中西医结合主任医师资格，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各级人事职改部门不予受理，高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说明、表格样式等见附录。

广东省中西医结合专业副主任医师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中西医结合专业副主任医师须系统掌握本学科中

西医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相关学科知识，较全面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已开展应用的疾病诊疗理论和技术，能将最新技术应用于临床实践；有较丰富的临床实践经验，较熟练地运用中西医两法开展工作，能独立处理本专业较复杂疑难疾病和重大技术问题，临床工作业绩较显著，取得较高价值的临床技术或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出版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学术、技术水平较高，有培养和指导下级卫生技术人员的能力；较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医学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严格遵守医德规范。

第一条：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并已登记注册，运用中、西两法从事中西医结合临床医疗工作的在岗卫生技术人员。

第二条：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如下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1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已定性为二、三级医疗事故直接责任者，延迟2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四）有敲诈、勒索病人及其亲属财物行为已受到查处或已定性为一级医疗事故直接责任者，延迟4年申报；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有关规定者，延

迟 2 年申报；情节严重的，延迟 5 年以上申报。

第三条：学历、资历条件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博士学位，系统学习中医 1 年以上，从事中西医结合技术工作，取得中西医结合主治医师资格后，受聘中西医结合主治医师职务 2 年以上；

（二）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并系统学习中医 1 年以上，从事中西医结合技术工作，取得中西医结合主治医师资格后，受聘中西医结合主治医师职务 5 年以上；

（三）大学专科毕业并系统学习中医 1 年以上，从事中西医结合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受聘中西医结合主治医师职务 5 年以上。

第四条：外语条件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或全省统一命题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外语：

1. 获博士学位；

2. 任现职期间公派出国留学或工作，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 1 年以上。

第五条：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实际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参加以传统医药和现代医学发展中的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所规定的要求并提交有效证明。

第六条：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必须具备以下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一）每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0 周以上，能承担专科查房工作；

（二）有较丰富的临床实践经验，正确地运用中医理、法、方、药进行辩证论治和现代医学理论、方法开展临床工作，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完成较复杂的院内外会诊和抢救工作；

（三）参与医疗、教学、科研业务管理工作，开展本专业必须具备的各项诊疗技术项目；

（四）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吸取新技术并应用于临床实践 1 项以上；

（五）对下一级卫生技术人员进行临床技能培训，每年专题授课 3 次以上；

（六）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应按规定到县或乡（镇）卫生机构工作半年以上（提交“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农村定期工作情况鉴定表”）。

第七条：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业绩突出；

（二）取得下列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本专业科技成果之一：

1. 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2. 市（厅）级以上立项科研课题的主要参加者（前三名，以项目申请书为准），课题执行情况良好，取得阶段性成果；

3. 市卫生行政部门立项科研课题的课题负责人（以项目申请书为准），课题执行情况良好，取得阶段性成果；

4. 主持完成本专业新技术、新项目的推广应用 1 项以上，达到市内领先水平，经市卫生行政部门考核认可（本款仅适用于县或乡镇医疗卫生单位的人员）。

第八条：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出版著作 1 部以上（主要作者或主编、副主编）和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二）出版著作 1 部以上（主要编著者）和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三）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四）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和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宣读论文 2 篇以上（本款只适用于县或乡镇医疗卫生单位的人员）。

第九条：破格条件

确有真才实学，任现职期间业绩卓著，学术或临床技术上有较大突破，虽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或学位），但取得中西医结合主任医师资格后，受聘中西医结合主治医师职务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或学位），取得中西医结合主治医师资格后，受聘中西医结合主治医师职务 3 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科技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2. 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三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3. 市（厅）级科技成果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二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4. 市（厅）级科技成果三等奖获奖项目 2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前二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二）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出版著作 1 部以上（主要作者或主编、副主编）和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其中，国家级 1 篇以上）；

2. 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国家级期刊 2 篇以上）。

第十条：附则

（一）凡是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或九）、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中西医结合副主任医师资格，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各级人事职改部门不予受理，高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说明、表格样式等见附录。

广东省中药专业主任中药（技）师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中药专业主任中药（技）师须精通本学科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相关学科知识，及时跟踪并掌握本专业新理论、新技术，根据国家和本地区中药专业发展的需要，确定本专业工作和研究的方向；有丰富的中药工作经验，对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有独特（创）的见解和精湛的技术，解决重大问题并形成优势，工作业绩显著，取得重大（要）价值的技术或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出版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学术造诣较高，有组织和指导本专业全面业务工作和培养专门人才的能力，是本专业

学术、技术带头人；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一条：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从事中药制剂、调配、检验、鉴定、加工炮制等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卫生技术人员。

第二条：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如下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1年申报；

（二）受过记过以上处分或已定性为二、三级医疗事故或其他事故直接责任者，延迟2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四）有敲诈、勒索行为已受到查处，或已定性为一级医疗事故直接责任者，延迟4年申报。

第三条：学历、资历条件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主任中药（技）师资格后，受聘副主任中药（技）师职务5年以上。

（二）1966年底以前，经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招收的中药学徒、获得县以上人民政府或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中药（技）师证书或相当资格证件者，以及六十年代初期招收的中药专科学学生肄业后，至今一直从事中药工作者，取得副主任中药（技）师资格后受聘副主任中药（技）师职务5年以上。

第四条：外语条件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或全省统一命题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1977 年恢复高考统考前入学的大、中专毕业生或符合学历、资历条件中第（二）款规定者，可选考全国或全省统一命题外语或医古文，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

1. 获博士学位；

2. 任现职期间公派出国留学或工作，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 1 年以上。

第五条：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实际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参加以现代中药发展中的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交有效证明。

第六条：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必须具备下列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一）每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5 周以上；

（二）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实践经验，能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重大技术问题，独立承担本专业疑难技术问题的指导或咨询工作；

（三）组织和指导本专业及全面业务技术工作，开展本专业必须具备的各种技术项目，主持制定本专业的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制度，并有效的用于规范技术操作及管理；

（四）在主持和开展科研工作方面，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中药制剂、调配、加工炮制技术工作的人员，应主持并开展 2 项以上中药材、中成药药学研究、药效学研究、收集中药信息资料、指导合理用药、监测中药毒副反应等科研工作；

2. 从事中药检验、中药材鉴定工作的人员，应主持并开展 2 项以上中药材、中成药质量、中药质量标准、检测方法研究，或起草 2 项部级以上药品标准；

（五）熟练正确指导下一级中药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培养专门人才或带教研究生 1 名以上，并进行本专业学术报告或讲座 3 次以上。

第七条：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业绩突出；

（二）取得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业绩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2. 市（厅）级科技成果三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三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3. 市（厅）级以上立项科研课题的课题负责人（以项目申请书为准），课题执行情况良好，取得阶段性成果。

第八条：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出版著作 1 部以上（主要作者或主编、副主编）和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二）出版著作 1 部以上（主要编著者）和在省级以上专业

期刊发表论 2 篇以上（其中，国家级 1 篇以上）；

（三）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国家级 2 篇以上）。

第九条：破格条件

确有真才实学，任现职期间业绩卓著，学术或技术上有重大突破，虽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或学位），但取得副主任中药（技）师资格后，受聘副主任中药（技）师职务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或学位），取得副主任中药（技）师资格后，受聘副主任中药（技）师职务 3 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科技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2. 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二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3. 市（厅）级科技成果二等奖获奖项目 2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前二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二）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出版著作 1 部以上（主要作者或主编、副主编）和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其中，国家级 1 篇以上）；

2. 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发表论文 6 篇以上（其中，国家级期刊 3 篇以上）。

第十条：附则

（一）凡是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或九）、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中药专业主任中药（技）师

资格，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各级人事（职改）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说明、表格样式等见附录。

广东省中药专业副主任中药（技）师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中药专业副主任中药（技）师须系统掌握本学科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相关学科知识，较全面了解本专业中药新理论和新技术发展的动态，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有较丰富的中药工作经验，独立处理本专业较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工作业绩较显著，取得较高价值的学术或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出版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学术技术水平较高，有指导和培养下一级中药技术人员的能力；较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一条：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从事中药制剂、调配、检验、鉴定、加工炮制等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卫生技术人员。

第二条：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如下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1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已定性为二、三级医疗事故或其他事故直接责任者，延迟2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四）有敲诈、勒索行为已受到查处或已定性为一级医疗事故直接责任者，延迟 4 年申报。

第三条：学历、资历条件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博士学位，取得主管中药（技）师资格后，受聘主管中药（技）师职务 2 年以上；

（二）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主管中药（技）师资格后，受聘主管中药（技）师职务工作 5 年以上；

（三）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取得主管中药（技）师资格后，受聘主管中药（技）师职务 5 年以上；

（四）1966 年底以前，经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招收的中药学徒、获得县以上人民政府或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中药（技）师证书或相当资格者，以及六十年代初期招收的中药专科学子肄业后，至今一直从事中药工作，取得主管中药（技）师资格后受聘主管中药（技）师职务 5 年以上。

第四条：外语条件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或全省统一命题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1977 年恢复高考统考前入学的大、中专毕业生或符合学历、资历条件中第（四）款规定者，可选考全国或全省统一命题外语或医古文，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

1. 获博士学位；

2. 任现职期间公派出国留学或工作，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 1 年以上。

第五条：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实际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参加以现代中药发展中的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交有效证明。

第六条：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必须具备下列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一）每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0 周以上；

（二）有较丰富的专业技术实践经验，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完成本专业部分疑难技术问题的指导或咨询工作；

（三）参与组织、指导本专业的业务技术工作，开展本专业必须具备的各种技术项目，主持制定本专业的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并有效的用于规范技术操作及管理；

（四）在开展科研工作方面，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中药制剂、调配、加工炮制技术工作的人员，应开展或参与 1 项以上中药药学研究、药效学研究、收集中药信息资料、指导合理用药、监测中药毒副反应等科研工作；

2. 从事中药检验、中药材鉴定工作的人员，应开展或参与 1 项以上中药质量、中药质量标准与检测方法研究或起草 1 项以上部以上药品标准；

（五）对下一级中药技术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每年专题授课 3 次以上。

第七条：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业绩突出；

（二）取得下列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本专业科技成果之一：

1. 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2. 市（厅）级以上立项科研课题的主要参加者（前三名，以项目申请书为准），课题执行情况良好，取得阶段性成果；

3. 市卫生行政部门立项科研课题的课题负责人（以项目申请书为准），课题执行情况良好，取得阶段性成果；

4. 主持完成本专业新技术、新项目的推广应用 1 项以上，达到市内领先水平，经市卫生行政部门考核认可。（本款仅适用于县或乡镇医疗卫生单位的人员）

第八条：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出版著作 1 部以上（主要作者或主编、副主编）和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二）出版著作 1 部以上（主要编著者）和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三）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四）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和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宣读论文 2 篇以上。（本款只适用于县或乡镇医疗卫生单位的人员）

第九条：破格条件

确有真才实学，任现职期间业绩卓著，学术和技术上有较大突破，虽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或学位），但取得主管中药（技）

师资格后，受聘主管中药（技）师职务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或学位），取得主管中药（技）师资格后，受聘主管中药（技）师职务 3 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科技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省（部）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2. 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三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3. 市（厅）级科技成果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二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4. 市（厅）级科技成果三等奖获奖项目 2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前二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二）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出版著作 1 部以上（主要作者或主编、副主编）和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其中，国家级 1 篇以上）；

2. 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国家级期刊 2 篇以上）。

第十条：附则

（一）凡是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或九）、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中药专业副主任中药（技）师资格，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各级人事（职改）部门不予受理，高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说明、表格样式等见附录。

附 录

一、申报人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 按有关要求填写《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简称《评审表》下同)。

贴资格证相片页贴在《评审表》后。

2. 《广东省高(中)级评委会评审工作表》一式X份。(高级一式25份,中级一式20份)。

(以下是对照条件要求提交的材料)。

3. 对照条件第一条,将申报的专业准确地填在《评审表》相应栏目上(在申报资格名称前冠以专业名称)。

4. 对照条件第二条,考核结果填入《评审表》内相应的空栏处。

5. 对照第三条,必须提交学历(或学位)证书、资格证、书、任职的聘书复印件。复印件须经单位审核、盖章,经办人签名,并注明年月日。

6. 对照第四条,必须提交有效的外语考试成绩通知单(原件)。

7. 对照第五条,提交任现职期间完成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或证书(原件)。

8. 对照第六条规定条件,填入《评审表》相应栏目,并提交由单位负责考核考查的有关证明材料。

9. 对照第七条,提交反映主要业绩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1份、业绩成果证件、证明及辅助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与成果相对应的公开发表的论文、查新报告、成果鉴定证书等),复印件须经单位审核盖章。

对科研立项课题，应提交课题立项申请表、阶段性进行情况报告书（含主管部门组织的三位以上同行专家的审查鉴定意见）。

10. 对照第八条，提交规定数量内的论文或著作。论文、著作或实例材料要提交原件。

11. 对照第九条，填写“广东省破格申报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申请表”，提交规定要求的论文、著作及成果。具体提交材料参照上述第9、10条要求。

12. 凡已实施执业资格考试制度管理的专业如临床医学、预防医学、中医、中西医结合、护理、医技（指医师类）等，申报时须同时提交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登记证书。

以上提交的材料必须按高（中）评委日程工作办公室要求的格式进行分类整理装订。

二、本条件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重大：某一区域范围内规模大、影响深的。
2. 疑难：暂不分明，难以确定。
3. 主持：经某一级别部门认可或任命的，在工作中起支配、决定作用的。

4. 精通：理解透彻，应用娴熟。

5. 掌握：熟知并能应用自如。

6. 基本掌握：充分理解，较好地应用。

7. 熟悉：明其意，并能应用。

8. 了解：知其大意。

9. 专业技术工作报告：主要对任现职期间专业工作进行总结。一般应包括：基本情况（姓名、性别、毕业学校、现专业技术资格、简历等）、开展工作情况（如临床、科研、带教、参与学术交流、继续教育等）、取得业绩（按工作内容分述）、专业

特长（经验）、今后努力方向等项目。

10. 实例材料：指将本人在任现职期间解决专业技术问题的心得体会，以论文的形式总结出来。文中必须有自己的观点，并附以任现职期间的具体实例处理分析。

11. 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科普类、手册类、论文汇编、诊疗常规等不在此列。著作必须具有“三性”（即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全书字数一般要求在 30 万字以上。

12. 论文：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其内容一般包括摘要、关键词、材料与方法、结果、讨论、参考文献等六方面。论文必须具有“三性”（即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全文一般不少于 2000 字。期刊必须有 ISSN（国际统一刊号）和（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

13. 专业文章：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经验总结、短篇报道或病例报道等文章。全文字数一般在 800 字以上。期刊必须有 ISSN（国际统一刊号）和（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

14. 宣读论文：指在市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大会宣读或学科分组会议上宣读，并在相应论文汇编上全文（或摘要）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凡宣读论文必须提交论文宣读证书、论文汇编、会议日程安排等相关材料。摘要发表者需同时提交全文原稿。

15. 国家级期刊：指由国家各一级专业学会、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办并公开出版的专业学术期刊以及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所属医药院校、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中国军事医学科学院、中国中医研究院主办的学报。如由

中华医学会主办的中华系列、卫生部主办的实用医学系列、中国药学会主办的中国药学系列、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出版的学报和杂志，卫生部直属的协和医院、北京医科大学、上海医科大学、中山医科大学、华西医科大学学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直属的广州中医药大学的学报等。期刊必须有 ISSN 和（或）CN 统一刊号。

16. 省级期刊：指由省级学术机构主编或主办的，并已取得 ISSN 和（或）CN 统一刊号。

17. 市级期刊：指由市级学术机构主编或主办的，并已取得 ISSN 和（或）CN 刊号。

18. 国家（际）性学术会议：指由国家一级专业学会、国际学术组织或国际学术组织委托我国相应的学术机构组织召集的会议。如中华医学会妇产科学组召集的全国妇产科学术交流会。

19. 省级学术会议：指由国家二级专业学会召集的学术会议。如中华医学会广东分会召集的学术会议。

20. 市级学术会议：指由国家三级专业学会召集的学术会议。如中华医学会广州分会召集的学术会议。

21. 主要作者、主编或副主编：指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的具体组织者，对该著作的学术、技术问题起把关作用。其个人承担的编著字数必须在 10 万字以上。

22. 主要编著者：指专业著作的主编或副主编以外的编者或一般作者，其参与编著的字数一般应在 2 万字以上。

23. 科技成果奖：特指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等奖励项目。

24. 项目（或课题）：包括国家、部门和各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科研或技术开发任务。有科学研究、技术管理、开

发及推广应用等类型，按来源可分为国家下达项目、国内外合作项目、合同项目及外商投资项目等。立项必须经市级以上业务、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5. 科技成果获奖者：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

26. 主要完成人：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性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人员。其确定程序为：项目负责人出具证明，然后由单位组织三名以上的专家评估，并逐一写出评估意见。

27. 课题负责人：指课题第一申报者。

28. 城市卫生技术人员：特指地市二级以上医院的临床医务人员。

三、本条件若干问题的说明：

1. 本条件“评定标准”所指专业理论知识，可以通过统一组织考试的方式进行考核。

2. 本条件中凡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目）、等级等概念均含标识的学历、年限、数量（目）、等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县以下含县等。

3. 本条件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按《广东省卫生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实施办法》（粤卫[1999] 18号）规定执行。

4. 本条件所规定的论文或专业文章的作者均指第一作者。

5. 本条件规定的著作、论著、专业性文章、宣读论文等。不论出于何专业学术期刊、何出版社、何学术会议，其学术水平价值均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

6. 本条件所提“市”指副省级及地级市，不含县级市。

7. 本专业工作年限：一般由毕业参加本专业工作后起计算至申报当年年底止。但后续学历获得者，可从申报者人事档案记载

开始的员级资格起计，但必须将全脱产学习时间减除。其员级资格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负责审核认可。如，档案记载从 1976 年起从事护理员工作，78-80 年全脱产学习护理中专课程，则其专业工作年限由 76 年起计至申报当年底，再减去 2 年。后续学历申报人员须填写“广东省后续学历人员申报卫生技术资格专业工作年限审核表”。

8. 任职资历计算方法：从聘任之日起计至申报当年年底止。

9. 本条件所指技术操作考核一般由所在单位组织进行。

10. 凡提交的获奖成果均需同时附上相应公开发表的专题论文，否则作无效成果看待。

11. 本条件所指水平（如达到 XXX 水平），一般由高评委及专业学科组评定。

12. 本条件所指“推广新技术、新项目，经市（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考核认可”的程序参照科技成果鉴定方式进行，具体如下：

（1）申报人提出申请，填写“推广新技术，新项目应用水平考核鉴定表”（下称“鉴定表”）；

（2）所在单位审核推荐；

（3）由市（县）卫生局组织 5 名以上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并将专家评议具体意见结果填入“鉴定表”。

（4）市（县）卫生局根据专家评议意见，作出综合评价结论并填入“鉴定表”。

13. 从事妇幼保健专业的人员可根据自己的实际工作情况选择申报临床医学的“妇产科”或预防医学的“防疫”专业。

从事皮防专业的人员可根据自己的实际工作情况选择申报临床医学的“皮肤科”或预防医学的“防疫”专业。

从事健康教育专业的人员可申报预防医学的“卫生防疫”专业。

14. 到下级医疗机构指导、开展工作的内容包括：巡回医疗、对口定点扶贫、医疗协作、院外会诊、抢救、到下级或外单位举办讲座、学习班等。

四、本条件相关表格样式：

1. 广东省医学科学技术立项科研课题阶段性进行情况报告书。

2. 广东省破格申报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申请表。

3. 广东省后续学历人员申报卫生技术资格专业工作年限审核表。

4. 推广新技术、新项目应用水平考核鉴定表。

5. 技术操作考核登记表。

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实施意见》

粤人社规〔2016〕1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卫生计生委（卫生局），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人才职称制度改革要求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切实加强我省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提升我省基层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鼓励和引导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扎根基层，服务基层，现就进一步改革完善我省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一）指导思想

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科学人才观，遵循卫生专业技术人才成长规律，推动医疗卫生人力资源下沉，建立符合我省基层卫生工作实际的职称评审制度，充分调动广大基层医务工作者的积极性，着力解决基层医疗卫生人力资源配置不均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较弱等突出问题，为建设卫生强省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引导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强化医德医风建设，注重服务质量，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服务发展大局。围绕建设卫生强省发展战略和基层卫生事业发展需要，促进基层卫生人才总量、结构和质量与基层实际需求相协调。

——分层分类评审。根据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工作特点，分层分类制定评审标准，创新评价机制，不断提高基层卫生人才评价的专业性、针对性和科学性。

——注重能力业绩。引导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注重提升基层服务水平和解决基层实际问题能力，激发基层卫生人才活力。

（三）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省县（市、区）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不含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县（市、区）级医院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等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照执行。

二、主要内容

我省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改革完善，围绕健全评审体系、优化评审条件、完善评审标准、创新评价机制，形成以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能力和业绩为导向，以社会和业内认可为核心的人才评价机制，建立与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制度相衔接的基层卫生职称评审长效机制。主要内容：

（一）健全评审体系

1. 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初级、中级职称，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方式，申报者须参加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并成绩合格。

2. 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包括正高级、副高级，按

照县级、乡镇和社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内容和特点进行分类评价，单独组织实施评审，并在评审专业组中单独设置全科医学专业评审。

（二）优化评审条件

1. 申报者申报基层卫生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时，其申报条件参照省统一的卫生专业高级职称申报条件，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对论文、科研课题要求不做硬性规定，可作为评审的参考条件，同时，申报者应提交能够反映其业绩能力水平的材料。

2. 申报者申报基层卫生专业高级职称前，应按照继续医学教育有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完成规定数量的继续教育学分，并有任现职期间到上级医疗卫生机构进修的经历。

（三）完善评审标准

1. 将常见病、多发病诊治专题报告、病案分析、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新技术新项目推广应用、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次数、健康档案管理数等作为评审标准的重要内容。

2. 对县（市、区）级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重点考核其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护理、康复、影像、检验等服务水平；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处置能力；规范书写医学文书及资料的能力；完成对下级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以及履行相应公共卫生服务职能和处理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等工作情况。

3. 对乡镇（街道）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重点考核其基层卫生工作实践经验；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护理、康复等综合服务的能力；承担公共卫生管理工作以及对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的综合管理、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的培训等工作情况。

（四）创新评价机制

1. 健全同行专家评审制度。完善评委会的组织管理办法，健全评委会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加强评审专家库建设，充分吸收社会和业内专家入库，建立评价责任和信誉制度。

2. 改进和创新评价方式。推行单位推荐、指标量化、专家评议等多种评价方式，对申报者的品德、能力和业绩进行有效评价，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3. 强化单位推荐作用。申报者在单位内部进行公开述职后，由用人单位对申报者职业素养、临床能力、实践经验进行全面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公示，根据事业单位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等额推荐评审。

（五）建立长效机制

1. 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本着自愿原则，申报基层卫生专业高级职称或非基层卫生专业高级职称。申报者当年不可同时申报基层卫生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和非基层卫生专业高级职称评审。

2. 取得基层卫生专业高级职称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只在我省县（市、区）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不含三级医疗卫生机构）聘任，由县（市、区）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不含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向省、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县（市、区）级中的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流动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应取得非基层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3. 用人单位应按照岗位聘用制度要求，实行评聘结合，将取得基层卫生专业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聘用到相应等级的专业技术岗位，并落实工资待遇。

4. 鼓励卫生医疗人才向粤东西北地区基层一线流动，对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才流动到粤东西北基层单位工作的，

申报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时予以倾斜。探索基层卫生医疗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职称直聘办法。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要充分认识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卫生职称评审工作的重大意义，将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加强我省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打造卫生强省的重要任务予以高度重视。

（二）加强协调。基层卫生职称评审制度改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卫生计生部门是这次改革工作的共同责任主体，两部门要按照现有的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加强协调、通力合作，认真落实好实施意见的各项规定，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三）稳妥推进。要充分认识改革的复杂性，注重政策衔接，避免因政策调整引发新的矛盾。及时研究和妥善处理改革中遇到的问题，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解释、舆论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广大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参与和支持改革，最大限度凝聚改革共识，营造实施改革的良好环境，确保改革积极稳妥推进。

本文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实施，有效期5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12月27日

四、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人职〔1998〕17号

各市、县（区）人事局（职改办）、省直各单位：

现将《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和意见，请告知省人事厅职称处。

广东省人事厅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六日

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建立和完善科学、客观、公正的人才评价机制，规范评审程序，严肃评审纪律，使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每年 10 月、11 月为全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简称高评委会，下同）开展评审活动时间。

第三条 每年的 8 月为高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受理评审申报材料时间。

第四条 凡在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提交资格条件规定的评审材料，交纳评审费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向所在（任职）单位提出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申请。

第五条 申报人必须对照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下列材料：

1.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份；
2.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一式20份，其中一份为原件；
3. 学历证、中级（或副高）专业技术资格证、聘书、继续教育证（证明）各一份（验证后交复印件一份）；参加全省或省外语统一命题考试成绩通知（原件）；
4. 任现职以来的聘任考核（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登记表各一份（复印件，需有认识部门验印盖章）；
5. 业绩、成果材料。任现职以来的主要专业工作业绩、成果，即作品、成果、奖励、业绩的证书、证明，或作为专业技术主要贡献者完成的项目，获得社会、学术技术团体或专业主管部门评价、鉴定证书、文字评述材料等各一式一份；
6. 论文、著作（代表作）。包括：学术、技术或专业论文、著作、译著及解决专业技术难题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实例材料各一式一份。
7. 本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报告（3000字以内）一式五份（供专业组成员评价）
8. 破格申请及单位对破格申报人的业绩综述各一份；
9. 免冠大一寸近期正面黑白相片一张（资格证用）；
10. 《送评材料目录》一份。
11. 《评审材料呈退交接表》一份。

第六条 评审材料要求：

1. 申报人提交评审的材料必须准确、真实可靠，数量质量符

合资格条件规定。

2. 所在单位审核评价小组（由人事职改干部、技术主管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对申请人任现职以来的职业道德、思想政治表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工作表现以及填报材料真实可靠性提出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150 字以上），填入《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和《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和评审登记表》。材料审核鉴别必须将不符合条件要求及有争议尚未核实的材料剔除。

3. 单位对申报人的评审材料审核鉴别，要做到申报名单公开、业绩成果公开、考核结果公开、接受群众的监督。

申报材料提交的复印件须由单位核对原件，并签署核对人姓名和审核意见，加盖公章。

4. 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完成的发明创造，学术技术成果，专业技术项目，论文，著作、译著等，必须如实地注日本人在其中所做的工作内容、所起的作用及排名顺序。

5. 对发明创造、学术技术成果以及完成的项目等的奖励、表彰要注明授予的部门和等级。

6. 填报和提交的学术、技术或专业论文应是公开发表的。

第七条 申报材料，要按第五条列项顺序进行归类装订。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相应专业（系列）高评委日常工作部门。

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材料，各级人事职改部门不予受理：

1. 提交的评审材料不符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规定的质量、数量要求的；

2. 填写表格不符合规范要求，必填栏目空白或填报的材料有不真实的；

3.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申报和呈送的；

第九条 对个别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省内不能评审，需委托国务院部委或外省评审的，评审材料须由省职改办审核同意出具委托函，其评审结果方为有效。中央驻粤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需要委托我省高评委评审的，各高评委日常工作部门按本办法的规定要求受理评审。

第十条 高级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的职责是：

1. 受理属于本评委会评审专业范围的申报材料，并对照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如发现非本评委会评审范围的材料，应迅速将材料（含评审费）转到对口高评委会的日常工作部门。

2. 对经审核符合规定要求的评审材料按专业（学科）分类、登记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提交评审。

3. 拟定评审工作计划，安排评审活动日程、地点，通知评委会委员和专业（学科）评审组（简称评审组，下同）成员参加评审会议。将评委会的评审工作日程安排报省职改办，在省职改办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4. 论文水平的鉴定，由学科、专业评审组负责评价。高教、科研系列，评审对象提交的论文，如需另请同行专家鉴定的，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负责统一送审，单位、个人送审结果无效。

第十一条 评审组评审时，出席会议的成员不少于五人，其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评审组在对评审对象的材料全面审阅的基础上，进行充分讨论和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达

到出席会议成员人数二分之一的，才提交评委会评审。评审组根据评审结果，负责写出评审结论，填入评审表内。

评审组认为评审对象的能力、水平等需通过答辩才能鉴定的，由评委会工作部门通知答辩者到会答辩。不按时到会答辩者，不提交评委会评审。答辩对象是：

1. 破格晋升的申报者；

2. 成果共用发生争议或材料与实际工作有出入，以及论文雷同需分辨、证实者；

3. 评审组认为必须通过答辩才能判定其水平者。

第十二条 高评委会的评审会议，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除有特别界定的之外）不少于十三人，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评审时，评委会要认真听取专业（学科）组评审情况汇报，审阅评审材料，在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方式表决，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对每个评审对象无论通过与否，都要写出评审结论，填入《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及《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属破格评审的，要标明破格评审字样。

第十三条 高评委会评审会议，除评委会委员及日常工作部门的工作人员、省人事职改部门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评审组成员和评委会委员必须依时参加评审会，因故未出席评审会议或中途离会，未参加评议过程的委员（成员）不得投票、委托投票或会后补投票。对评审未通过的对象，当年不得进行复议、复评。

第十五条 评委会实行回避制度，在评议评委会委员、评审组

成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时，本人应予回避或被告知回避，但可参加投票。

第十六条 召开评审会议前，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必须安排时间，组织评委委员、评审组成员学习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和有关规定。评审时，要分别向评审组、评委会报告有关评审材料审核情况。评审结束应进行总结。

第十七条 建立评审会议记录制度。记录包括开会时间、地点、出席会议人数、名单、会议议程、评审对象、委员或成员发言要点、投票结果等。

第十八条 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在 20 天内，将评审通过人员的资格审批材料报省人事厅审批。材料要求：

1. 按不同市、省直部门分别填报《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审批、发证表》一式三份；

2. 提交评审通过人员按《审批、发证表》所列项目输入电脑的储存磁盘一个；

3.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式一份；

4.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原件）一式一份；

5. 近期大一寸黑白相片一张。

资格批发证一般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二个月内完成。

第十九条 资格审批工作完成后，评审通过或未通过的评审材料，按原呈送渠道退回。

经评委会评审通过并经省人事厅批准获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评审材料，由各级职改办清理后退回用人单位，其中《广东

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存入个人人事档案，个人提交的业绩、论文、成果、证书、证明等退回申报者。

评审未获通过或省人事厅不予批准人员的评审材料，属个人提交的业绩、论文、成果、证书、证明等退回申报者，凡涉及有组织核查、评价和评审组织的结论，包括《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中的内容，只退回至省直主管部门及市、县职改办，并由省直主管部门及市、县职改办保存一年后销毁，不退回个人。

审批结果由各市、省直主管部门转发通知至申报人所在单位。对评审未通过或不予批准的，由省直主管部门及市、县职改办书面通知本人。

第二十条 评委会委员、评审组成员、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

1. 不向外泄露评委会委员和评审组成员姓名、地址；
2. 不泄露评委会、评审组讨论和表决情况；
3. 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4. 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5. 评委会委员、评审组成员，无论担任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是评委会中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6. 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有徇私、放宽标准条件及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对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侵占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的申报者，一经查实，不受理评审；评审已获通过的，撤销其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资格，收回资格证，并在两年内不得申报评审。情节严重者，给予通报或建议行政处分。

对评审材料的审核不负责任，对弄虚作假行为包庇、纵容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个人责任，给予通报批评或建议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人事厅职称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过去的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五、《广东省人事厅关于深化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

粤人发〔2003〕17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事局、省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职称制度改革，拓宽人才评价的服务领域，加强评委会管理，改革评审办法，完善评审标准，规范评审程序，推进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社会化，加快我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现就相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望遵照执行。

一、不论公有制、还是非公有制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评审或报考专业技术资格和职（执）业资格的条件上一视同仁，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为在非公有制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或报考专业技术资格和职（执）业资格提供服务。

（一）非公有制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合法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与公有制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没有区别，在非公有制单位的任职时间可连续计算，具备条件的，同样可申报评审或报考高一档次资格和职（执）业资格。

（二）非公有制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需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或报考专业技术资格和职（执）业资格的，相关材料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直接报送所在地县（区、市）人事部门。县（区、市）人事部门应及时审核，将符合要求的材料分类报送地级以上市人事部门或评委会。高、中级资格评审结果的公示工作由县（区、市）人事部门负责落实，并将取得资格人员的评审表（原件）移交负责其人事档案管理的机构存档。

（三）为便于非公有制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或报考专业技术资格和职（执）业资格，各地级以上市政府人事部门可按管理权限，在不降低资格条件的前提下，出台相应政策措施，畅

通申报途径，精简申报程序，简化评审材料，提高工作效率。

二、未正式办理调动手续的外省专业技术人员，凡与我省企事业单位签有聘约，并工作一年以上，符合申报条件的，可经所在单位，按规定程序申报评审相应档次的专业技术资格。其在外省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经确认后予以承认。

三、在国外取得硕士以上学位的人员，不受资历限制，按其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其在国外取得的业绩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四、在我省工作的港、澳、台同胞以及外籍人士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或依据有关规定，报名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资格以及职（执）业资格考试。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按我省现行职称评审的资格条件、评审程序、评审办法等政策规定执行。

五、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向复合型人才方向发展，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可以同时申报评审两个系列（专业）以上的专业技术资格。

六、凡符合申报条件，且身体健康、正受聘于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含机构改革离岗退养人员），按照个人自愿原则，可以通过现受聘工作单位，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

离、退休人员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资格仅作为其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的评价，办理离、退休手续时规定的工资福利等各项待遇不变。

七、目前还是工人身份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凡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评审或报考专业技术资格和职（执）业资格。其获得的资格与专业技术人员一视同仁。

八、我省农村具有一技之长的乡土人才，可以按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时可在学历、论文要求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可到各类企事业单位应聘。

九、贯彻业绩优先原则，鼓励优秀中、青年人才脱颖而出，对现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学历、资历条件作如下调整：

（一）凡申报评审中级资格的，不受评审前是否被聘用的限制。同时将学历（学位）（法律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资历条件调整为：

1. 硕士学位获得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由获得硕士学位后 3 年调整为 2 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 3 年以上；

2. 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由 3 年调整为 2 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资格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由 4 年调整为 3 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资格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4. 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理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由 5 年调整为 4 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资格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

5. 中专毕业的，不再执行“中专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其中取得助理级资格后，受聘助理级职务 5 年以上”的规定，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以上者，或取得助理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者，可申报评审中级资格。

（二）凡申报评审高级资格的，取消破格和评审前是否受聘

的限制。具备博士学位，或取得中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的人员，达到副高级或不分正副高级资格条件的，可按规定程序申报评审副高级或不分正副高级资格；取得副高级或不分正副高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的人员，达到正高级资格条件的，可按规定程序申报评审正高级资格。

十、从实际出发，进一步调整我省职称外语政策，加大对基层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倾斜力度。

（一）从 2003 年起，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和聘任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职务），凡国家政策规定有外语要求的，均须参加国家人事部统一组织的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不再组织省内的职称古汉语、医古文考试。

（二）在外语成绩要求上，根据系列（专业）、年龄、地域的不同区别对待：

1. 高等学校教师（不含党校教师）、自然科学研究、农业科学研究的人员，仍按原规定的外语条件执行。

2. 艺术、工艺美术专业人员，其外语成绩，仅作参考。

3. 其他系列 1955 年（含 1955 年，下同）以前出生的，以及 1977 年恢复高考前进入大、中专院校学习且毕业的人员，职称外语考试成绩仅作参考。

4. 其他系列 1956 年至 1959 年出生的，以及在县以下基层单位（含行政区辖下的乡镇单位）工作的人员，职称外语考试成绩达到 40 分以上，当年有效。

不符合上述 2、3、4 款规定的人员，外语考试成绩必须达到人事部划定的合格分数线。

十一、对业绩显著、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采取特殊评审的办法，评审高一档次资格。

（一）业绩显著、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范围：

1. 中国科学院院士；
2. 中国工程院院士；
3. 获得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称号者；
4. 经人事部等七部委选拔进入“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者；
5.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二）上述人员（含已离退休人员）申报高一档次资格，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依照现行程序报省人事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三）省人事厅负责组建专家评委会，审核申报人员业绩材料，评审确定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十二、为进一步推进职称评审社会化，全省高、中级评委会的组建和运作必须严格执行《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暂行办法》（粤人发〔2003〕101号），按规定条件、数量组建评委库，随机抽取当年度评委会组成人员，各评委会必须遵守相关纪律，全程接受监督。

十三、为保证职称评审的公平、公正，全省高、中级评委会的评审结果，必须按照《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粤人发〔2002〕236号），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资格名称，返回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单位和个人均可向高、中级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市人事局以及省人事厅监察室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举报。省人事厅举报电话：020-83133936（监察室）、020-83133947（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十四、继续坚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分开

的原则。各级评审组织要严格条件标准，履行评审程序，保证评审质量；用人单位要坚持按国务院《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国发〔1986〕27号），根据工作需要和编制、职数，自主决定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并加强聘任后的管理工作。

十五、上述政策调整的有关规定，教育、科研系列的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意见，经省人事厅同意后执行。

以上意见，从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文不一致的，以及各市制定的相关政策中与本文有冲突的，按本文执行；执行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迳向省人事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反映。

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六日

六、广东省人事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中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粤人发〔2005〕17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事局、省直有关单位：

《广东省人事厅关于深化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粤人发〔2003〕178号）实施两年来，我省的职称评审工作在拓宽服务领域、调整评审条件、创新评价方式，稳步推进职称评审工作的社会化等方面作了许多有益的探索，得到了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和用人单位的充分肯定。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评审条件，完善评审制度，现根据粤人发〔2003〕178号在实施过程中，各地人事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对相关政策规定进一步加以完善的意见建议，经深入调查和广泛征求意见，决定对粤人发〔2003〕178号的部分条文和相关政策规定作如下调整，请按照执行。

一、进一步调整中专学历人员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小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资历条件

（一）中专学历毕业的专业技术人员，不论取得员级资格与否，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均可直接申报、评审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不再执行中专学历人员须先取得员级资格后才能申报助理级资格的规定。

（二）中专学历的小学（幼儿园）教师，不再执行粤人发〔2003〕178号文关于“中专学历人员取得助理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

工作 8 年以上”的规定，调整为：取得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6 年（含）以上，可申报、评审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资格。

二、在粤人发〔2003〕178 号的基础上，进一步适当调整外语条件。

（一）调整外语考试成绩的有效期限。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凡国家和省的政策规定有外语要求的，须按人事部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适用范围的规定，报名参加相应等级的考试（政策规定可免考的除外）。专业技术人员凭 1997 年以来取得的人事部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成绩合格证书（含 2001 年广东省职称外语考试合格成绩单）以及今后人事部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全国通用标准以上成绩通知单，申报评审相应级别或以下级别专业技术资格，不受证书有效期的限制。

符合粤人发〔2003〕178 号、粤人发〔2004〕108 号规定的外语条件倾斜范围，参加对应级别外语考试取得有效成绩，在申报对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时，也取消有效期的限制。

（二）扩大外语免考范围。除资格条件规定的硕士学位人员申报中级、博士学位人员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及任现职期间公派出国留学或工作，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 1 年以上的人员外语可免考外，下列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时，也可免考外语：

1. 申报评审艺术、工艺美术、广播电视播音、群众文化专业技术资格的；

2. 1955 年（含）以前出生的或 1977 年恢复高考之前进入大中专院校学习且毕业的；

3. 外语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现不从事外语专业技术工作的；

4. 出国留学或在国外工作连续时间在 1 年以上的；

5. 在县以下（含县）申报评审农艺、畜牧（兽医）、林业、水产的工程、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

（三）调整外语条件的倾斜范围。下列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本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时，其职称外语成绩仅供参考。单位在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时，可根据岗位情况另行制定外语水平要求。

1. 申报评审档案、文物博物、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资格的；

2. 1956 年至 1960 年出生、且申报评审工程、农业、卫生、经济、会计、统计、审计、新闻、出版、社会科学研究专业技术资格的；

3. 其他人员仍按粤人发〔2003〕178 号、粤人发〔2004〕108 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对国家和省的政策没有外语要求的中小学教师及其它系列或专业，各地不得在评审中另定外语要求。已经制定或已经实行的，要根据省的政策精神，自行清理。

（五）凡通过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协会组织的 BFT 考试的人员，可凭 BFT 考试笔试成绩合格证书，申报评审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其中，通过 BFT（A）级者，可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 BFT（I）级者，可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六）转换系列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与转岗前同档次专业技术资格，现资格是通过评审或认定取得的，可免试职称外语。

（七）行政区划变动地区（县改区）的专业技术人员，凡变动前报名参加了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且取得有效成绩的，在有效期内，可凭合格证或外语成绩通知单，按原相关政策申报评审相应档次的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有效期已过的，应按现行政区划和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档次报考相应等级的职称外语考试。

三、计算机能力条件

（一）除执行粤人发〔2002〕81号文的有关规定外，取得博士学位人员，小学（幼儿园）教师，艺术、工艺美术、群众文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以及计算机专业专职教学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继续免试《计算机应用能力》。大、中专毕业生按政策规定申请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可免试《计算机应用能力》。

（二）在农村乡（不含镇）属单位工作的，或在省扶贫开发重点县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可免试《计算机应用能力》。

（三）转换系列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未取得《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的，应参加《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并按规定提交合格证书。

四、参加人事部单独或人事部与其他部委联合组织的职（执）业资格考试，取得职（执）业资格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可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自取得职（执）业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符合申报条件，可申报副高级或不分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五、县级区划变动地区的专业技术人员，业绩、能力等要求自区划变更发文之日起，两年之内按照原县份的标准条件对待。

六、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其专业技术工作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自 2006 年起，调整为 8 月 31 日。

七、实行双公示制度

（一）申报前公示。申报、评审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材料，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在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有群众反映意见和问题，应认真及时调查核实，对与事实不符的内容，所在单位应要求申报人剔除或按事实予以更正。公示结束，所在单位应填具《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公示情况表》，如实反映情况，加盖公章后作为其申报材料的一部分，按规定程序上报。对拒不更正与事实不符的申报材料的，单位有权拒绝上报。

（二）评审结果公示。凡经评委会评审通过的人员，应按照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

经公示无异议的，公示结束后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应尽快将材料上报省人事厅核准。评审通过人员将在省人事厅网站上公布其名单，并发给资格证书。公示有异议的，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应组织力量调查核实投诉或举报内容，提出处理意见，函报省人事厅。

八、加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统一管理

（一）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是专业技术人员的权利，任何地方、单位、个人在审核、受理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时，凡符合申报条件、提交规定材料，或按要求补齐、更正了相关材料的，必须及时办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受理或乘机打击报复；对不符申报条件的材料，应注明原因，及时清退，不得徇私舞弊。

（二）各有关部门和评委会必须遵守国家和省的政策规定，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评审范围、程序、标准和条件。凡违反的，其评审结果一律无效。

（三）评委会组成人员在评审工作中，要全面认真细致审议申报人材料，公正公平、客观准确地评价专业技术人员水平和能力，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评审结果。各级评委会主任委员在评审中不得统一评委会评审意见，评委会委员不得投人情票、关系票、交易票，不得借机打击报复申报人。

对有违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纪律的行为，一经查实，追究有关单位、人员责任。

九、凡过去有关规定与本文不一致的，概以本文为准。

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

七、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

粤人发〔2007〕19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事局，省直各单位：

为规范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现就粤人发〔2003〕178号文执行过程中出现的若干问题，提出如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规范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两个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行为。粤人发〔2003〕178号规定，为培养跨系列的复合型人才，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同时申报两个系列（专业）专业技术资格。但在实际执行中，却出现了一些申报人用同样的业绩同时或不同时申报同一系列不同专业的两个资格的现象。这既违反了职称政策，又影响了正常的评审秩序。为此重申，符合专业工作岗位条件和资格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同时或不同时申报两个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但不得同时或不同时申报同一系列或同一专业的两个资格。

从今年起，同时或不同时申报两个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必须按资格条件的规定，分别提交申报材料，并把申报另一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表作为申报本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附件一并提交，不得以同样的业绩材料同时或不同时申报不同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

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转换后要申报现岗位专业技术资格的，应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并提交反映现岗位的工作业绩，同时把原岗位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表作为申报现岗位专业技术资格的附件一并提交，不得用原岗位的业绩申报现岗位的专业技术资格。

二、专业技术人员在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以上学历

后，通过后续学历教育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一档次学历的，其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可从取得中专以上学历后累加计算。

三、根据国家机关不开展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职务聘任的规定精神，除国家明文规定的会计、审计、公安及安全部门的刑侦、侦探等专业可开展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外，重申我省其他机关单位，不得开展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待国家职称政策有新的规定后，再按新规定处理。

四、各级评委会要严格按照评审范围，开展职称评审有关工作。承担高、中级评委会日常工作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政府人事部门规定的专业评审范围，受理申报材料，如超出规定的专业范围受理的评审结果，一律不予核准。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对不属本评委会受理评审范围的申报材料，要及时退回或转给所属专业范围的评委会，并同时书面告知申报人。

五、进一步加强评委库建设，确保入库评委的质量，扩大评委库的规模。要把专业技术水平高、业绩突出、原则性强的专家充实进评委库，调整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实现评委库的动态管理。要坚持政府公务员、行政管理人员、人事干部不得进入评委库的规定；各级评委会，除主任委员一人外，其他评委必须从评委库中随机产生，且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超过2年。

六、认真做好申报材料评前公示工作，从源头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各单位要组织力量按照资格条件和政策规定，认真审核，重点审查申报人业绩与事实是否相符，实事求是提出审核意见，连同申报材料一并在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经审核或公示发现申报材料有假，经证实不真实的，取消申报人当年度的申报资格。

不符合资格条件和政策规定的申报材料不得送评。申报材料经单位上送后，不得调整和补充，并告知申报人已交的评审费用因已进入财政专户无法退回。

对在审核申报材中违反职称纪律和不按规定公示的单位、个人，一经发现和查实，追究单位和当事人责任。

以上规定，从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文不一致的，按本文执行。

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八、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论文发表刊物等级划分规定的通知

粤人发〔2005〕30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事局，省直有关单位：

近期，我们接到一些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来信和电话，认为我省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中，以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来划分和确定论文和论文发表刊物的层次和专业技术水平不合理、不科学，刊物的主办单位与刊物（论文）的水平高低不存在因果关系，希望我们予以调整。根据全国人才工作会议有关精神，经研究，决定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论文条件关于论文发表刊物等级划分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请按照执行：

一、取消我省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之论文条件中关于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专业期刊划分的有关规定，凡资格条件中要求国家级、省级、市级期刊的论文，统一调整为具有CN刊号、ISSN刊号的论文，论文数量要求原则不变。论文条件中公开发表的论文不是以国家级、省级、市级期刊界定的，继续有效。

二、论文条件按上述规定调整后，导致条款之间论文数量要求有不一致的，按数量要求少的规定执行。

三、虽没有六要素、中（外）文摘要，但内容完整的论文，不得视为无效论文。

四、论文条件调整后，各级评委会在开展评审工作中，要以业绩、能力为导向，认真考核论文的技术水平，本着重在实绩、以及社会和业内认可的原则，全面综合评价申报人的专业技术水平能力。

本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凡过去有关规定与本文不一致的，

按本文执行。

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九、关于改革和完善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方式的通知

粤人发〔2005〕31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事局、卫生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全面、客观、准确地评价卫生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提升评审质量，根据全国人才工作会议和全省教育·科技·人才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人事部、卫生部《关于加强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人发〔2000〕114号）并结合我省实际，省人事厅、省卫生厅研究决定，从2006年起，在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中实行考试、答辩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具体要求如下，请按照执行。

一、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先考试、后评审，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凡申报卫生系列高级（含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必须先参加卫生专业技术业务能力考试，成绩合格者才能申报，并作为专业技术水平、能力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考试报名时间初定每年3月份，考试时间拟安排在每年4月份，考试地点设在各地级以上市，考试内容着重考核申报人的专业技术工作水平，以及解决复杂疑难技术问题的能力等。考试的形式及具体工作安排待省人事厅和省卫生厅商定后，由省卫生厅另行通知。考试考务工作由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局具体负责，人事局协助。

二、卫生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逐步实行答辩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办法。在2005年口腔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行答辩与评审相结合的试点基础上，从2006年开始，先经考试合格

后，在卫生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中，逐步开展答辩与评审相结合的办法，考试、答辩成绩作为评审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重要依据之一。每年的答辩人数不低于该年度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总数的 30%，答辩内容由答辩组委员根据申报人的专业、业绩材料确定，主要考核申报人材料的真实性、专业技术工作能力与水平。每人答辩的时间约 15 分钟。具体方案由省人事厅和省卫生厅商定后，由省卫生厅通知。

三、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行考试、答辩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方式，是我省深化卫生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一个重要举措，是评价方式的创新与完善，对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打击弄虚作假行为，实现评审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和全面、准确，提升评审质量，加强卫生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具有积极和重要的作用。各级人事、卫生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相互配合，共同做好有关工作。

广东省人事厅

广东省卫生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十、关于要求明确卫生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有关问题的复函

粤人函〔2004〕1146号

省卫生厅：

《关于明确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中有关问题的函》（粤卫函〔2004〕277号）悉。经研究，现就粤人职〔1999〕23号文中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论文、著作问题，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关于国家一级学会和国家级期刊问题，结合卫生系列实际情况，在执行中原则上可按以下规定把握：

1、国家一级医学专业学会在现阶段是指：中华医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中华药学会、中华护理学会、中国中医药学会、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中国针灸学会。

2、国家级期刊是指：由国家一级医学专业学会、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办并出版的医学专业学术期刊，以及原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所属本科以上医药院校、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中国军事医学科学院、中国中医研究院、中国药科大学以及第一、二、三、四军医大学主办的学报。

（二）在经出版主管部门审批的医学专业期刊增刊（不包括论文集、专辑、特刊）上发表的论文，在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时有效，不受数量限制。

（三）在外文医学专业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凡被科学引文索引（SCI）收录的，可按国家级论文对待；没有被SCI收录的，按省级论文对待。

（四）多人完成的著作中，只有著作的章节有署名作者姓名的、或每人完成的部分书中有明确界定的，才能计算编写者完成

的字数，在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时有效；没有明确界定的，不算。

二、县及乡镇医疗卫生单位是指属县、县级市行政管辖的医疗卫生单位，以及行政区辖下的乡镇医疗卫生单位，不含城区医疗卫生单位。

三、科研课题及成果问题，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科研课题立项问题。严格按粤人职〔1999〕23号文执行。凡与粤人职〔1999〕23号文规定不一致的批复或复函，不再执行。

（二）科研课题执行问题。已完成的课题必须提交结题报告书；没有完成的，应根据课题进度安排，在立项后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提交经专家鉴定的阶段性进展情况报告表。立项后没有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在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时无效。

（三）粤人职〔1999〕23号文所提的科技成果奖是指：国家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际合作奖，省级科技进步奖。2000年《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颁布前的厅级科技进步奖可参照市级（地级以上市）科技进步奖层次对待。

四、关于援外、援藏（疆）专业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问题。援外医疗专业人员在执行援外任务1年后到回国未满1年期间，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继续执行《关于援外医疗队员申报卫生技术高、中级资格问题的通知》（粤职改办〔1994〕25号），并在课题、计算机、继续教育等方面暂不作必备要求。援藏（疆）医疗专业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不属援外人员，执行现行政策规定。

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十一、关于明确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有关问题的函

粤人函〔2004〕1907号

省卫生厅：

据各地反映的情况，经研究，现将2004年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有关条件作进一步的明确：

一、有关行政区划调整后如何执行评审资格条件的问题。凡由县（市）改为区的，从批准行政区划调整之日起两年内，其原辖区内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仍然按县级人员看待，享受县级人员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中的倾斜政策。超过两年的，按现行政区划要求执行。

二、有关外语成绩的问题。部队发放的专业技术干部外语考试成绩在有效期内有效。属外语条件倾斜范围规定内的专业技术人员，外语成绩的等级必须与所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要求一致。

三、有关科研课题的问题。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资格条件中，市级课题是指地级以上市科技局的立项课题，厅级以上课题是指省科技厅、省卫生厅、省教育厅、省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的立项课题。广州军区联勤部卫生部的立项课题参照厅级课题看待。课题进展情况报告表应由课题负责人填写，并说明申报人在其中所起的作用。

四、有关城市卫技人员到农村卫生机构工作的问题。凡需要到农村卫生机构工作后才能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不论是刚调入的工作人员还是新毕业分配的博士学位获得者，必须符合资格条件及相关文件才能申报。

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日

十二、关于援外医疗队员申报卫生专业技术高、中级资格问题的通知

粤职改办字〔1994〕25号

各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市卫生局：

自1991年以来，我省承担了国家下达的向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和冈比亚共和国派遣医疗队的任务。援外医疗队在海外工作时间较长，任务繁重，比较艰苦。在援外工作期间，为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鼓励他们全心全意做好援外医疗工作，现就妥善处理援外医疗队人员在执行任务期间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问题，暂作如下规定：

一、援外医疗队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必须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程序、办法和条件进行申报，并按规定提交必备的评审材料。

二、论文要求。申报正高级资格，按照资格条件关于论文要求第③或④项的规定，有一篇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并提交至少一篇尚未发表的论文者，可予受理评审；申报副高级资格，按资格条件关于论文要求第③或④或⑤项的规定，有一篇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并提交至少一篇尚未发表的论文者，可予受理评审；申报中级资格论文要求仍按资格条件的规定执行。

三、外语要求。出国前集训到回国总结期间，未能参加当年省统一命题的外语考试者，其出国前外语培训的考试成绩（由省卫生厅外事办和职改办联名签发考试成绩证书），在执行援外任务期间申报评审时，可作为参评条件；现正在国外工作的医疗队人员申报评审可免外语。医疗队员回国后，申报评审时，应参加省统一命题的外语考试。

广东省职称改革办公室
广东省卫生厅
一九九四年六月七日

十三、广东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离退休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暂行办法》、《广东省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暂行办法》和《广东省博士后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人发〔2004〕22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事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离退休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广东省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和《广东省博士后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迳向省人事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反映。

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日

广东省离退休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做好二次人才资源开发，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人才工作的决定》精神，以及《关于深化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粤人发〔2003〕17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我省企、事业单位签有聘约，并在现受聘单位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半年以上的离、退休人员（含机构改革离岗退养人员）。

第三条 申报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年龄在 7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三)所申报的专业技术资格必须与现受聘的专业技术岗位对口或相近。

(四)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不作为评审的必备条件。

第四条 申报材料

(一)按国家和省职称政策以及资格条件要求,提交相应的申报材料;

(二)提交申报人与聘用单位有效的、聘期在一年以上的聘任(用)合同或劳动合同。

第五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人通过现聘用单位申报,按规定提交材料并进行评前公示。如申报人的主要业绩是在原单位或前一聘任单位做出的,其主要业绩材料还应在原单位或前一受聘单位公示。有关聘用单位应如实反映公示情况,核实无误后加具意见。如同时受聘两个以上企事业单位的,应在受聘时间较长、业绩较突出的单位申报并加具意见,其他聘用单位出具其工作业绩的证明材料。

(二)按行政隶属关系报送。属县(县级市、区)的,送县(县级市、区)政府人事部门审核;属市的送地级以上市政府人事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加具意见,按规定程序报送或提交评审。

第六条 离退休人员经评委会评审通过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应按规定在现聘用单位进行评审结果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按资格审批权限报省、市人事部门核准，颁发广东省人事厅统一印制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其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仅表明本人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一律不与离退休后的福利待遇挂钩。

第七条 通过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离退休人员(含机构改革离岗退养人员)的评审表(原件)，移交其人事档案管理机构(或挂靠保管单位)存档。

第八条 机构改革离岗退养人员以及在机关离退休的人员，首次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可按其实际水平能力、业绩成果，申报相应档次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九条 本暂行办法由省人事厅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过去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广东省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吸引海外高层次留学人员来粤工作，充分发挥高层次出国留学人员的专业技术专长和对外联系的桥梁作用，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人才工作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出国留学高级人才来粤创业的若干规定》(粤府[1999]35号)、《广东省人事厅关于深化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粤人发[2003]17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是指：在国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留学回国人员，以及在国内已取得中级专业

技术资格或博士学位之后到国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进修一年以上并取得一定成果的访问学者或进修人员，或曾在全球五百强企业的国外中层及以上岗位任职两年以上的人员。

第三条 在我省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上述人员，回国后首次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按本暂行办法执行。

第四条 上述人员此后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按我省同类专业技术人员的评审政策规定执行，不受户口、国籍限制。

第五条 申报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上述人员必须在我省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和管理工作

3、上述人员在首次申报评审时，可按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评审相应档次的专业技术资格，不受资格条件中“学历资历条件、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业绩成果条件和论文、著作条件的具体数量和有关条款的限制，但需提供足以说明其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学术水平的业绩成果材料(外文材料应提供中文译文)。

4、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条件不作为评审的必备条件。

第六条 上述人员在国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认证证明；其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学术水平的业绩成果材料的真实性由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证明，或由国内三位及以上同行专家进行专业鉴定；在全球五百强企业的任职证明由我国驻所在国的使(领)馆出具。

第七条 对错过回国当年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时间的留学回国人员，可由用人单位根据其所具备的条件和专业技术工作业绩聘任相应档次的专业技术职务。如下一年度申报评审时获得该职务资格，其取得职务资格的时间可从该单位聘任时算起。

第八条 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的申报材料按省现行申报程序、办法和渠道办理。

第九条 本暂行办法由省人事厅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广东省博士后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展我省的博士后事业，充分调动广大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家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人发〔2001〕136号）和《广东省人事厅关于深化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粤人发〔2003〕178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正在我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从事科研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第三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不受户口、人事关系、国籍及进站时间限制，只要符合本暂行办法的规定，均可正常申报。

第四条 在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原则上应在流动站设站单位申报评审，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根据本人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联合培养的流动站设站单位或工作站所在单位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符合我省职称评审政策及所申报的相应系列及等级的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三)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不作为评审的必备条件。

第六条 申报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提交评审材料并按规定进行评前公示，缴付评审费，由所在单位按现行办法，程序及要求报送相应的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部门。

第七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获博士学位后的业绩成果可与在站期间获得的业绩成果合并计算。

第八条 以聘代评或评聘合一、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流动站设站单位，应制定适合本单位博士后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办法及标准，并根据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和工作成果，为其评定相应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第九条 评审通过人员按我省现行的办法在所在流动站或工作站进行评审结果公示。

第十条 由广东省高评委会评审通过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颁发由广东省人事厅统一印制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第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由省人事厅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四、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突出贡献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的暂行办法

粤人社发〔2012〕3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突出贡献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的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迳向我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反映。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突出贡献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的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鼓励更多科技创新型人才脱颖而出，加快创新型广东建设步伐，根据《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原人事部《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及《广东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在本专业领域作出突出贡献，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

（一）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不含集体奖，以署有申报者姓名的获奖证书、证明材料为准，下同）。

（二）获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或科学

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以上。

(三)获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排名前5位。

(四)获中国发明专利金奖或实用新型专利金奖或外观设计专利金奖发明人排名前2位。

(五)获“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学术称号。

(六)获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员”称号。

(七)入选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

(八)入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九)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十)入选国家“千人计划”。

(十一)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十二)获“南粤功勋奖”、“南粤创新奖”的个人或团队带头人。

(十三)入选“广东引进领军人才”的个人或“广东引进科研创新团队”的带头人。

(十四)申报年度8月31日前5年内,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一等奖排名前3位。

第三条 申报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人员,可根据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业绩申报晋升相应专业高一档次或最高档次的专业技术资格。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不作为申报必备条件。

(二)申报人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不列入申报范围:

1. 弄虚作假，谎报业绩成果，用欺骗手段取得上述荣誉、称号和奖项的。

2. 不具备本办法第二条所列荣誉、称号和奖项相称的基本政治思想条件的。

3. 因违法违纪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或受刑事处罚的。

4. 未经所在单位同意出国(境)定居或出国(境)逾期不归的。

5. 获得本办法第二条所列荣誉、称号或奖项后，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称职的。

6. 在党、政、群机关工作(除国家明文规定的会计、审计和公安、安全系统的部分专业工作等可开展职称申报评审外)或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党政领导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及已取得本专业系列最高档次专业技术资格的。

第四条 申报材料

(一)取得本办法第二条所列荣誉、称号、奖项等的证书复印件；

(二)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三)业绩、成果材料；

(四)著作、论文；

(五)近3年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第五条 申报时间与程序

(一)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与我省每年度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时间同步进行；

(二)申报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按规定缴付评审费。由所在单位将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评审材料在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现行申报评审程序，经省直职称工作主管部门或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顺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审核、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第六条 评审组织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设立省定组建评审委员库，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设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评委会主任委员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的领导担任，成员由省有关部门的领导和当年度申报人员相关专业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专家组成。评委会成员不少于11人，专家委员人数不少于委员总数的五分之四。

评委会负责审核评议申报人的业绩材料，评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七条 通过评审的人员按《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第八条 获“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学术称号者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报后，可不经评委会评审，直接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确认本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第九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原广东省人事厅于2004年8月20日印发的《广东省突出贡献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十五、印发《广东省城市卫生技术人员晋升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前到县或乡（镇）卫生机构定期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粤卫[1999]136号

各市卫生局、省（厅）直、部属驻粤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城市卫生技术人员晋升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前到县或乡（镇）卫生机构定期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做好具体的实施工作。在执行中有什么问题和意见，请函告我厅。

附件：广东省城市卫生技术人员晋升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前到县或乡（镇）卫生机构定期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广东省卫生厅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五日

广东省城市卫生技术人员晋升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前到县或乡 (镇) 卫生机构定期工作的实施意见 (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简称《决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的意见》(简称《意见》),进一步加强我省农村卫生工作,促进农村卫生事业的全面发展,根据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部关于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到县或乡卫生机构定期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卫人发[1998]第4号)精神,决定从2000年起,定期选派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到县或乡(镇)卫生机构工作。

一、指导思想

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决定》及《意见》,坚持新时期卫生工作方针,尽快缓解现阶段我省农村高素质卫生专业人才相对缺乏的状况,努力提高农村医疗卫生水平和卫生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更好的为人民健康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工作任务

宣传、贯彻党的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协助县、乡(镇)卫生机构搞好卫生改革;开展健康教育,普及卫生知识,做好疾病防治工作;积极宣传、动员支持乡(镇)实施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充分发

挥自身的专业优势，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通过各种形式，帮助基层卫生机构培养专业技术骨干；提高基层卫生技术人员综合服务能力；密切联系群众，积极提高自身政治业务素质。

三、人员选派范围和定期工作时间

（一）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到农村定期工作的选派对象是城市二、三级医院（含非卫生系统）中晋升副主任医师之前的临床医务人员，晋升主治医师之前的临床医务人员，是否选派由各市、省直和部属驻粤各医疗单位自行确定。

（二）根据农村卫生机构对城市卫生专业人才需求情况，选派的专业主要是急诊科、内科、传染科、外科、皮肤科、妇产科、妇保、儿科、儿保、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中医内科、中医外科（骨伤科）、中医儿科、中医妇科、中医眼科、中医耳鼻喉、针灸推拿等临床科室（含二级分科）的专业人员。

对从事药、护、技专业及高、精、尖特殊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不作硬性规定，各市、省直和部属驻粤各医疗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列入到基层定期工作人员范围：

1. 在 2000 年已达 55 岁以上者；
2. 任现职期间，在县及县以下卫生机构工作或锻炼一年以上者；
3. 任现职期间，已参加卫生下乡或卫生援藏、援疆连续半年以

上者；

4. 任现职期间，参加过援外医疗队，并完成一年以上援外任务者；

5. 任现职期间，医学院校及附属医院的卫生技术人员在县教学基地连续工作半年以上者；

（四）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到农村定期工作时间为半年至一年。

四、组织与管理

（一）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到农村定期工作由省卫生厅人事处统一管理，定期工作人员的具体选派接收、考核鉴定等经常性工作由各地卫生人事部门负责，医政、计财等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

（二）各市、省直和部属驻粤各医疗卫生单位到农村定期工作的基地，原则上应是老、少、边、穷地区的县或乡（镇）医疗卫生机构，对口定点派遣，一般三年为一个周期，三年之后调换工作基地。

各市工作基地原则上确定在本市管辖的县或乡（镇）。省直、部属驻穗单位的工作基地可跨地区选点，原则上安排在对口支援山区医院建设定点市县，驻在其他市的选点由驻在市市卫生局确定，厅直单位基地安排由厅确定。

（三）各派遣单位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确定派遣人员、任务目标和管理办法，明确派遣与接受双

方的责任和义务，制定年度派遣计划，报主管部门审批，并由主管部门汇总报省卫生厅备案。

（四）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到县或乡（镇）卫生机构工作前，各市、省直和部属驻粤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对选派人员集中培训，介绍当地卫生工作状况，明确目的，任务，做法等，使他们在农村能够充分发挥作用。

（五）对在县或乡（镇）卫生机构工作的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实行双重管理，以接收单位管理为主，接收单位要为他们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派出单位要积极协助做好他们的思想政治工作，妥善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他们在县或乡（镇）工作期间，党团组织关系随转，工资和各种福利由派出单位负责。

（六）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到县或乡（镇）卫生机构后，要扎实工作，做到工作前有目标，工作中有考核，工作期满有鉴定，工作结束后，要填写《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到农村定期工作情况鉴定表》，由接受单位作出考核鉴定，考核结果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并从 2000 年起，作为晋升副主任医师的必备申报材料。晋升主治医师暂不作为必备申报材料。

（七）对在基层表现突出的卫生技术人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时，在同等条件下应予以优先考虑，对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在全省通报批评，并追究单位领导的责任。

（八）建立检查汇报制度，各地应定期对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到县或乡（镇）卫生机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年将检查落实情况向省卫生厅专题报告。

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到基层定期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市、省直和部属驻粤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强领导，切实把这项工作做好，为促进我省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十六、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卫生支援基层卫生实施方案（2013年版）的通知

粤卫函〔2014〕72号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卫生计生局（委），部属、省属驻穗医药院校附属医院及委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基层卫生事业发展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城乡医院对口支援管理办法（试行）》（卫医管发〔2009〕72号）、《关于深化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 进一步提高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的通知》（卫医管发〔2012〕60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深化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方案（2013-2015年）的通知》（国卫医发〔2013〕21号）精神，省卫生计生委和省中医药局将继续深入开展城市医疗卫生机构支援基层卫生工作，加大医疗对口帮扶工作力度，加强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管理和考核，切实改善贫困地区医疗条件，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现将《广东省城市卫生支援基层卫生实施方案（2013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从发文之日起，此前关于城市卫生支援基层卫生工作的有关规定与本方案不符的，以本方案为准，原广东省卫生厅于2004年4月14日印发的《关于城市卫生技术人员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前到农

村卫生机构工作的意见》以及 2008 年 1 月 24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城市卫生技术人员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前到农村卫生机构工作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同时废止。

省卫生计生委

省中医药局

2014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广东省城市卫生支援基层卫生实施方案 (2013年版)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卫生支援基层卫生工作，使各项帮扶工作

落到实处并取得切实成效，结合我省城市医院支援基层卫生的实际经验和教训，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乡医院对口支援管理工作，发挥城市医疗卫生机构的资源优势，推动医疗资源向基层流动，提高县医院（包括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的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基层常见病、多发病和重大疾病的医疗救治，方便群众看病就医，减轻群众经济负担。

二、实施原则

加强以人才、技术、重点专科为核心的能力建设，每年为受援医院“解决一项医疗急需，突破一个薄弱环节，带出一支技术团队，新增一个服务项目”，通过对口支援，加强县医院的临床专科服务能力，推广适宜技术，显著提高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部分危急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的诊疗能力；加快推进县医院人才培养；提高县医院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提升其综合服务能力；县外就诊率逐年下降，力争使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到2015年重点实现：

（一）每个县均有一个县医院(含县中医院，下同)与城市三级医院建立稳定的对口支援关系，签订对口支援协议，支援医院符合受援医院需求；

（二）受援县医院建立起针对当地疾病谱和重点疾病的临床二级诊疗科目，普遍开展内镜诊疗技术；

（三）30 万人口以上的县（市）至少有 1 所县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水平，平均住院日 ≤ 9 天，入出院诊断符合率 $\geq 95\%$ ；

（四）按照临床路径、诊疗规范，结合当地医疗实际，形成比较全面的疾病诊疗标准体系，使三级医院下转的诊断明确的患者，能够在县医院得到规范化的诊疗服务；

（五）县医院及其各科室的管理架构完整，各项制度健全，能够落实医疗核心制度和患者安全目标。二级甲等以上县医院基本实现信息化、精细化管理，能够利用远程医疗系统开展疑难危重病例会诊、病理诊断和继续教育等工作。

三、实施原则

（一）分级负责、医院实施。省卫生计生委和省中医药局负责全省对口支援工作的规划和领导，提出工作目标和要求；安排部属省属、委直属医院及全省三级医院与县医院的对口支援工作。各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具体组织实施辖区内二级以上医院与基层医疗机构的对口支援工作。

（二）因地制宜、精心组织。按照县级医院的功能定位，结合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地理环境和交通条件、服务人口和医疗服务需求等因素，各支援医院要与受援医院协商制定对口支援工作规划，签订帮扶协议，明确帮扶目标。结合支援医院的专业

特长，选准学科，派出骨干，专业对口，保证条件，确保对口支援工作进行顺利。

（三）积极稳妥、注重实效。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认真准备，稳步推进，讲究实效，杜绝形式主义，保证实现工作目标。要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让基层群众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

四、支援形式

（一）对口帮扶。

采取分级帮扶的原则，实行城市三级医院帮扶县级医院（包括县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以及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二级以上医院帮扶乡镇卫生院的模式。

1. 部属、省属及委直属医院和全省三级医院每所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对口帮扶 3 所左右县级医院（包括县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以及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专科医院根据实际需要，帮助综合医院进行专科建设或对专科医疗机构进行整体帮扶。其中县（含县级市）人民医院、县中医院是帮扶重点，各对口支援医院要重点加大帮扶力度，力争到 2015 年达到“实施原则”中规定的目标（具体安排见附件 1）。

2. 鼓励较大型的民营医院在自愿的基础上参加帮扶县医院及乡镇卫生院工作。

3. 城乡医院对口支援是指支援医院与受援医院结成长期稳定的对口支援和协作关系并签订协议。对口支援关系一定 3 年。

（二）继续开展“卫生人才智力扶持山区”工作，加大智力帮扶力度。

与省委组织部、省卫生计生委组织的“卫生人才智力扶持山区”工作相结合，支援单位应按照工作方案，每年选派1名思想素质好、业务技术精的主治医师以上中青年技术骨干到对口帮扶的医疗机构挂职任院长助理或副院长。派出人员挂职时间一般为1年，如工作需要或特殊原因可适当延长。

（三）主要工作任务。

采取定期（派驻人员工作时间不少于半年）或不定期组织医务人员到受援单位开展工作，主要承担农村常见病、多发病、疑难病症的诊疗服务，提高受援单位的技术水平；开展临床教学和技术培训，通过推广适宜技术、查房、手术示教、疑难病例和死亡病例讨论等各种临床带教形式培训县医院、卫生院医务人员，提高其业务素质；派驻卫生技术人员担任医院管理职务，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提高管理水平。

五、管理与考核

省卫生计生委和省中医药局负责具体方案的制定、提出工作目标、指导和监督，落实人员晋升前派驻情况的审核。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为支援单位和受援单位建立沟通平台，加强沟通，确保支援工作得到实效。医疗卫生单位要加强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和措施，狠抓落实。

（一）加强沟通协调。

支援单位应对受援基层单位进行考察和调研，在共同讨论协商的基础上，与受援单位签订协议，提出工作目标和项目支援要求，明确双方的职责与义务。支援单位必须从支援医务人员

的资质和受援单位需要什么样专业的专家两方面考虑，从受援地区农村居民医疗需求和基层医疗单位工作需要出发，结合本单位专业特长，选准学科，派出骨干，专业对口，保证条件，确保派出医师真正发挥作用。

（二）加强对派驻医务人员的管理考核工作。

1. 考核内容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城乡医院对口支援信息管理系统”（卫生部医院管理研究所——医疗服务监管信息平台——城乡医院对口支援信息管理系统）实时上报。受援医院要对支援医院派驻医务人员及时进行月度考评。支援医院和受援医院要按照省卫生计生委分配的用户名及时填报相关信息，省卫生计生委和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信息系统实施监管审核。

2. 支援单位要将派出的医务人员在受援医院的工作情况纳入医务人员年终考核和职称晋升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在晋级晋升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附件 1 所列医疗卫生机构的人员，在申报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口腔及眼耳鼻咽喉、中医药、医技专业副高级别评审时，要求自取得医师资格至申报之前需到基层卫生机构累计工作一年以上（连续工作时间在半年以上的才可以累计计算），申报时需提交《广东省城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支援基层卫生工作情况鉴定表》（见附件 2），各支援单位及各级主管部门应根据“城乡医院对口支援信息管理系统”中相关信息对申报人基层工作情况进行审核。

3.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将本辖区接收的派出人员在基层服务工作情况进行核查，对于弄虚作假、该派未派、擅自减少派驻人员数量或擅自缩短派驻时间等违反规定的行为，要及时上

报省卫生计生委或省中医药局。

六、保障措施

（一）完善监督管理机制。

援助双方要根据当地和本单位对口支援工作实际，结合医务人员职称晋升前下乡锻炼的有关要求，建立工作制度和完善管理机制。派出单位和受援单位要制定考核目标和奖惩措施，加强对派驻医师的管理，支援工作结束时，对派驻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并作为派驻人员年终考核和职称晋升考评的重要内容。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工作实施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表扬，对任务落实不好、存在问题严重的及时通报批评。

（二）经费保障。

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补助经费，主要用于补助支援医院为派出医师支付的工资、津贴和适当的工作补贴等。

（三）派驻人员的待遇保障。

派驻人员的人事关系保留在原单位，派出医院应保证派驻人员的工资、奖金等各项福利待遇与在职人员相同，报销往返交通费用。表现突出的，应给予表彰奖励。受援单位应为派驻人员提供免费住宿条件，提供生活便利，但不发放任何补贴及奖金。

（四）加强宣传工作。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应与新闻媒体建立协作沟通机制，搞好动态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树立医疗卫生行业的良好形象。

附件 1

广东省城市卫生支援基层卫生关系表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受援医院
1	广东省人民医院	陆丰市人民医院
		五华县人民医院
		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
		普宁康美医院
		从化市太平镇医院
2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乳源县人民医院
		连州市妇幼保健院
3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惠东县人民医院
		德庆县人民医院
		龙门县人民医院
4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平远县人民医院
		云浮市妇幼保健院
		惠东县妇幼保健院
5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阳山县人民医院
		潮安县人民医院
		增城市新塘医院
		萝岗区黄陂医院

6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医院
		花都区梯面镇卫生院
7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和平县人民医院
		大埔县人民医院
		连平县第二人民医院
		增城市中新医院
8	广东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增城市石滩医院
9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南雄市人民医院
		博罗县人民医院
		四会市人民医院
		英德市人民医院
		从化市良口镇医院
10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医院
		台山市人民医院
		阳春市妇幼保健院
		从化市鳌头镇卫生院
11	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 医院	佛冈县人民医院
		郁南县人民医院
		汕尾市人民医院
		惠东县第二人民医院

12	广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德庆县人民医院
		连平县人民医院
		阳东县人民医院
		怀集县人民医院
		紫金县人民医院
		增城市中新镇中新卫生院
		增城市中新镇福和卫生院
		增城市小楼镇卫生院
		兴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惠州仲恺高新区人民医院
13	广州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新丰县人民医院
		惠来县人民医院
		阳西县人民医院
		连州市人民医院
		梅县人民医院
		惠阳三和医院
		增城正果镇医院
		增城仙村镇医院
		增城石滩镇中心医院
增城石滩镇中心医院三江分院		
14	广州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丰顺县人民医院

		电白县人民医院
		龙门县人民医院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医院
		增城市派潭镇医院
15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新兴县人民医院
		始兴县人民医院
		高要市人民医院
		大埔县人民医院
		阳春市人民医院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医院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医院
		从化市吕田镇医院
		从化市鳌头镇龙潭卫生院
		从化市鳌头镇明珠卫生院
16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蕉岭县人民医院
		梅县第二人民医院
		从化温泉镇卫生院
		清新县太平镇卫生院
		云浮新兴天堂镇卫生院
		云浮新兴县六祖镇卫生院
17	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梅州市五华中心卫生院

		增城小楼卫生院
18	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医院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医院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医院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医院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医院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人民医院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人民医院
		广州市番禺区灵山医院
		广州市番禺区鱼窝头医院
		广州市番禺区榄核医院
		广州市番禺区东涌医院
19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医院
		广州市花都区雅瑶医院
		广州市花都区花侨医院
		广州市花都区北兴卫生院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卫生院
		广州市花都区芙蓉卫生院
20	深圳市人民医院	和平县人民医院
21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龙川县细坳镇卫生院
		龙川县贝岭镇卫生院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龙川县麻布岗镇卫生院
		东源县蓝口镇卫生院
		东源县船塘镇卫生院
		东源县叶塘镇卫生院
22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和平县人民医院
		紫金县人民医院
		紫金县妇幼保健院
		梅州市梅江区妇幼保健院
		揭西县人民医院
23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	连平县人民医院
24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龙川县人民医院
		龙川赤光卫生院
		龙川细坳卫生院
		龙川贝岭卫生院
25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紫金县人民医院
		紫金县苏区卫生院
		紫金县蓝塘卫生院
		紫金县中柏卫生院
		紫金县柏埔卫生院
		紫金县乌石卫生院
		紫金县瓦溪卫生院
		紫金县南岭卫生院

26	珠海市人民医院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中心卫生院
		珠海市万山区担杆镇卫生院
27	珠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珠海市香洲区第二人民医院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医院
		珠海市高栏港区平沙医院
28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云安县人民医院
29	汕头市中心医院	潮南区人民医院
		潮南区仙城卫生院
		潮阳区谷饶卫生院
		揭阳市惠来县隆江镇中心卫生院
30	汕头市第二人民医院	濠江区河浦人民医院
		金平区第一人民医院
		金平区第三人民医院
		金平区人民医院
		金平区妇幼保健院
		金平区升平妇幼保健院
		濠江区人民医院
		潮南区司马镇卫生院
		金平区中医医院
		金平区岐山医院
		澄海人民医院

31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南澳县人民医院
		揭西人民医院
		潮南陇田医院
		惠来县伯庵卫生院
		惠来县仙安镇卫生院
		揭西南山医院
32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揭西县人民医院
		潮南区西胪卫生院
		潮南区司马浦卫生院
33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连山县人民医院
34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清远清新龙颈镇卫生院
		肇庆广宁县江屯卫生院
35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医院	连山县福堂中心卫生院
36	佛山市顺德区第一人民医院	徐闻县第二人民医院
		顺德区勒流医院
		顺德区新容奇医院
		连南县大坪镇卫生院
37	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	清远阳山小江卫生院
38	粤北人民医院	乐昌市人民医院
		仁化县人民医院
		翁源县人民医院

39	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	南雄市人民医院
		始兴县人民医院
		乳源县人民医院
40	东莞市人民医院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医院
		仁化县人民医院
41	东莞市石龙人民医院	惠来县人民医院
		东莞市谢岗医院
42	东莞市太平人民医院	兴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东莞市洪梅医院
43	东莞市厚街医院	乐昌市梅花医院
		东莞市沙田医院
44	中山市人民医院	陆河县人民医院
		佛冈县人民医院
		阳江闸坡卫生院
45	中山市博爱医院	陆河县妇幼保健院
		陆河县东坑镇卫生院
		陆河县水唇镇卫生院
46	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	陆河县人民医院
		陆河县河口中心卫生院
47	江门市中心医院	鹤山市人民医院
		开平市马冈卫生院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卫生院

48	江门市人民医院	鹤山市人民医院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卫生院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卫生院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卫生院
49	开平市中心医院	恩平市人民医院
		开平市蚬冈镇卫生院
		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卫生院
50	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惠东县第二人民医院
		惠东县稔山镇卫生院
		惠东县平海镇卫生院
		惠东县宝口镇卫生院
		博罗县石湾镇中心卫生院
51	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博罗县石坝镇卫生院
		博罗县麻陂镇卫生院
		博罗县观音阁镇卫生院
		博罗县公庄镇卫生院
		博罗县杨村镇中心卫生院
52	广东医学院附属医院	雷州市人民医院
		雷州纪家卫生院
		雷州松竹卫生院
		徐闻县人民医院
		吴川市吴阳镇吴阳医院

		廉江市石岭中心卫生院
		雷州市中医医院
		湛江坡头区官渡卫生院
		廉江市石城卫生院
		茂名市高州市东岸大潮卫生院
53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吴川市人民医院
		遂溪县人民医院
		廉江市人民医院
		雷州市人民医院
		徐闻县人民医院
		廉江良垌医院
		廉江青平医院
		吴川市第二人民医院
		吴川黄坡镇川西卫生院
		吴川振文卫生院
		吴川黄坡镇卫生院
		湛江坡头区龙头镇中心卫生院
		遂溪县遂城卫生院
		广东省国营南华农场医院
		湛江开发区东简卫生院
		湛江麻章卫生院
遂溪黄略镇卫生院		

54	广东省农垦中心医院	廉江市人民医院
		广东省湛江农垦第二医院
		广前公司平原医院
55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	封开县人民医院
56	河源市人民医院	东源县人民医院
		河源市紫金县临江卫生院
		河源紫金县古竹中心卫生院
		河源市东源县船塘中心卫生院
57	梅州市人民医院	兴宁市人民医院
		梅县南口镇卫生院
		东莞常安医院
58	茂名市人民医院	信宜市人民医院
		化州市人民医院
59	潮州市中心医院	饶平县浮山中心卫生院
		潮安县人民医院
		饶平县人民医院
		饶平县汫洲卫生院
		潮安县庵埠华侨医院
		饶平县新丰中心卫生院
		潮安县浮洋卫生院
60	揭阳市人民医院	揭西县人民医院
		揭东区人民医院

		揭东县云路镇卫生院
		揭东县玉湖镇卫生院
		东山区第二医院
		揭东县霖磐镇卫生院
61	普宁市人民医院	揭西县人民医院
		东山区第二医院
		惠来县妇幼保健院
62	普宁华侨医院	棉湖华侨医院
		大南山侨区卫生院
63	阳江市人民医院	阳西县人民医院
		阳东县人民医院
		阳西县程村镇中心卫生院
		阳东县合山镇中心卫生院
		阳东县东平镇中心卫生院
64	清远市人民医院	佛冈县人民医院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连州市人民医院
		阳山县人民医院
65	汕尾逸挥基金医院	华侨管理区人民医院
		城区东涌镇卫生院
		城区捷胜镇卫生院
66	云浮市人民医院	云安县人民医院

		郁南县人民医院
		云浮市云城区安塘镇卫生院
		郁南县南江口镇卫生院
		云浮市云城区腰古中心卫生院
67	罗定市人民医院	罗定市罗城医院
		罗定市龙湾镇卫生院

广东省城市卫生支援基层卫生关系表（妇幼保健院系列）

1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大埔县人民医院
		遂溪县妇幼保健院
		乳源县妇幼保健院
		博罗县妇幼保健院
		五华县妇幼保健院
2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佛冈县妇幼保健院
		廉江市妇幼保健院
		广宁县人民医院
		五华县安流镇中心卫生院
		从化市吕田镇卫生院
		增城市派潭镇医院

		韶关市仁化县人民医院
		肇庆市德庆县妇幼保健院
		梅州市兴宁妇幼保健院
		惠州市博罗县人民医院
3	珠海市妇幼保健院	普宁市妇幼保健院
		揭西县妇幼保健院
4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海丰市妇幼保健院
		紫金县妇幼保健院
5	佛山市妇幼保健院	连山县妇幼保健院
		广宁县妇幼保健院
7	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	顺德区伦教医院
		顺德区龙江医院
		顺德区乐从医院
		连南县妇幼保健院
8	佛山市南海区妇幼保健院	阳山县妇幼保健院
9	东莞市妇幼保健院	乳源县妇幼保健院
		五华县人民医院
10	肇庆市端州区妇幼保健院	端州区睦岗镇医院
		端州区黄岗镇医院
11	东莞市妇幼保健院	乳源县妇幼保健院

广东省城市卫生支援基层卫生关系表
(专科医院系列)

1	广东省精神卫生中心	肇庆市怀集县精神病院
		罗定市第三人民医院
		江门市新会区第三人民医院
2	广东省口腔医院	阳春市口腔医院
		罗定市人民医院
		高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3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湛江市中心人民医院
		廉江市人民医院
		梅州市人民医院
		河源市人民医院
		粤北人民医院
4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乳源县人民医院
		新丰县人民医院
		台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云安县人民医院
		仁化县人民医院
		英德市人民医院
		南雄市人民医院
吴川市人民医院		

		遂溪县人民医院
		恩平市人民医院
		揭西县人民医院
		徐闻县人民医院
5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河源市人民医院
		肇庆市口腔医院
6	广州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	兴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博罗县人民医院
		从化鳌头镇中心卫生院
		番禺区南村医院
7	广州市胸科医院	从化市温泉镇灌村卫生院
		从化市鳌头镇龙潭卫生院
8	广州市精神病医院	罗定市第三人民医院
		开平市荻海医院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医院
		从化市温泉镇卫生院
		从化市良口镇卫生院
8	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	朝阳区关阜中心卫生院
9	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眼科中心	龙湖区下蓬乡镇卫生院
		潮南区两英中心卫生院

广东省城市卫生支援基层卫生关系表（中医院系列）

序号	三级医院名称	对口扶持单位
1	广东省中医院	增城市中医院
		惠东县中医院
		博罗县中医院
2	广东省中医院珠海医院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卫生院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医院
3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海丰县中医院
		梅州（梅江区）中医院
		阳春市中医院
4	广州中医药大学附属骨伤科医院	英德市中医院
		四会市中医院
		湛江霞山区骨伤科医院
5	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封开县中医院
		阳山县中医院
		连州市中医院
6	广州市中医院	从化市中医院
		高要市中医院
		从化市良口镇医院
7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平远县中医院

		花东镇花侨卫生院
		炭步镇中心卫生院
8	广州市番禺区中医院	蕉岭县中医院
		番禺区市桥医院
		番禺区石楼医院
9	深圳市中医院	丰顺县中医院
		普宁市中医院
		揭西县中医院
10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翁源县中医院
		龙川县老隆镇卫生院
		惠来县慈云中医院
11	佛山市顺德区中医院	清远市连南县中医院
		顺德区伦教医院
		顺德区均安医院
12	韶关市中医院	乳源县中医院
		始兴县中医院
		始兴县马市镇卫生院
13	惠州市中医院	惠阳区中医院
		龙门县平陵卫生院
		龙门县龙田卫生院
14	东莞市中医院	韶关市新丰县中医院
		东莞市虎门中医院

		南雄市中医院
15	中山市中医院	紫金县中医院
		陆河县中医院
		中山市西区医院
16	江门五邑中医院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中心卫生院
		恩平市中医院
		鹤山市中医院
17	湛江市第一中医院	雷州市中医院
		遂溪县中医院
		吴川市黄坡镇中心卫生院
18	湛江市第二中医院	廉江市石城镇卫生院
		廉江市石角镇卫生院
		吴川市中医院
19	阳江市中医院	阳西县中医院
		信宜市中医院
		海陵镇卫生院
20	茂名市中医院	化州市中医院
		高州市中医院
		电白县中医院
21	肇庆市中医院	德庆县中医院
		鼎湖区中医院
		高要市小湘镇卫生院

22	清远市中医院	佛冈县中医院
		清新县中医院
		连山县中医院
23	云浮市中医院	新兴县中医院
		郁南县桂圩镇卫生院
		云浮市云城区都扬镇卫生院
24	罗定市中医院	罗定市罗镜中心卫生院
		罗定市泗纶中心卫生院
		罗定市黎少中心卫生院
25	广东省二中医院	广宁县中医院
		怀集县中医院
		龙川县中医院
26	佛山市中医院	徐闻县中医院
		郁南县中医院
		和平县中医院
27	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 医院	连平县中医院
		大埔县中医院
		五华县中医院
28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	东源县中医院
		饶平县中医院
		兴宁市中医院
29	汕头市中医院	潮阳区中医院
		金平区中医院
		澄海区中医院

附件 2

广东省城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支援
基层卫生工作情况鉴定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学历	
单位				科室		现从事 专业	
受援 单位				科室			
支援 时间	<p>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止，共 个月。</p> <p>注：连续工作时间在半年以上的，方可累计入支援时间，此表可多份，共同累计满一年。</p>						
个人鉴定意见							
支援单位审核意见							
<p>审核人：（签名）</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支援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十七、关于增补广东省城市卫生支援基层卫生名单的通知

粤卫函〔2014〕897号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卫生计生局（委），部属、省属驻穗医药院校附属医院及委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卫生支援基层卫生实施方案（2013年版）的通知》（粤卫函〔2014〕72号）要求，经各地卫生计生部门申请，现决定增补对口支援名单（见附件）。为进一步落实人员晋升前派驻情况的审核，省卫生计生委将会同省中医药局严格监管审核“城乡医院对口支援信息管理系统”。请各地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通知支援医院和受援医院自行登录 gdsyizhengchu@126.com（密码yizhengchu）下载信息报送用户名和密码（成功登陆后请及时修改密码），并及时填报人员派驻、月度考评等相关信息。各地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管理端口用户名和密码请与省卫生计生委医政处联系。联系人：郭未艾，联系电话：020-83813425

附件：广东省城市卫生支援基层卫生增补关系表

省卫生计生委

省中医药局

2014年8月13日

附件

广东省城市卫生支援基层卫生增补关系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受援医院
1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从化太平镇医院
		从化太平镇神岗卫生院
2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增城新塘医院沙埔分院
3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花都花东镇北兴卫生院
		花都炭步镇卫生院
		徐闻县人民医院
4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增城新塘医院
5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华侨医院
6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增城中新医院
		增城中新医院福和分院
7	广东药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增城石滩医院
		增城石滩医院三江分院
8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英德市人民医院
9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饶平县中医医院
		花都花东镇华侨卫生院
		连州市人民医院
1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阳山县人民医院

		花都区赤坭镇卫生院
11	广州中医药大学 第一附属医院	河源市中医药
12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连山县人民医院
13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花都区狮岭镇卫生院
		惠阳三和医院
14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连南县人民医院
		萝岗九龙镇卫生院
15	广州市中医医院	清远市中医院
16	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花都花东镇卫生院
		白云区江高镇卫生院
17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花都区梯面镇卫生院
		花都雅瑶镇卫生院
		云浮新兴县中医院
		平远县人民医院
18	广州市精神病院	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19	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南海区桂城医院
		南海区沙头医院
20	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	番禺区第二人民医院
		番禺区洛浦医院
		番禺区沙湾医院
21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河源市龙川县人民医院
		梅州市大埔县人民医院

		揭西县棉湖华侨医院
22	珠海市人民医院	阳春市人民医院
		阳江市公共卫生医院
		阳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阳江市阳东县人民医院
		阳江市海陵区闸坡卫生院
		阳江市中医医院
23	珠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阳江市第三人民医院
		阳春市中医院
		阳春市人民医院
		阳西县妇幼保健院
		阳西县人民医院
24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阳江市江城区人民医院
		阳江市高新区人民医院
		阳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阳江市妇幼保健院
25	珠海市妇幼保健院	阳西县妇幼保健院
		阳江市妇幼保健院
		阳东县妇幼保健院
		阳江市人民医院
		阳春市人民医院
26	广东省中医院珠海医院	阳西县中医院
		阳春市中医院

		阳江市中医医院
		阳西县妇幼保健院
27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禅城区南庄医院
		禅城区同济医院
		高明区荷城街道中心卫生院
		高明区杨和镇卫生院
28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三水区南山镇卫生院
		三水区大塘镇卫生院
29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医院	南海区桂城医院
		南海区丹灶医院
		南海区九江医院
		南海区罗村医院
		南海区经济开发区人民医院
30	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	高明区更合镇中心卫生院
		高明区杨和镇卫生院
31	佛山市妇幼保健院	云浮市云城区都杨镇卫生院
		三水妇幼保健院
		高明区妇幼保健院
		德庆县妇幼保健院
32	佛山市南海区妇幼保健院	南海区桂城医院

		南海区丹灶医院
	佛山市南海区妇幼保健院	南海区黄岐医院
		南海区罗村医院
		南海区西樵医院
33	佛山市中医院	禅城区张槎医院
		高明区更合镇中心医院
34	梅州市人民医院	梅县人民医院
		五华县人民医院
		丰顺县人民医院
		大埔县人民医院
		平远县人民医院
		蕉岭县人民医院
		梅县区松口镇中心卫生院
		梅县区雁洋镇卫生院
35	东莞市人民医院	东莞市万江医院
		东莞市麻涌医院
		东莞市望牛墩医院
		东莞市高埗医院
		东莞市虎门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虎门医院
		东莞市长安医院
36	东莞市中医院	东莞市莞城医院

	东莞市中医院	东莞市东城医院
		东莞市南城医院
		东莞市寮步医院
37	东莞市妇幼保健院	东莞市石龙博爱医院
		东莞市横沥医院
		东莞市中堂医院
		东莞市石碣医院
38	东莞市石龙人民医院	东莞市茶山医院
		东莞市东坑医院
		东莞市石排医院
		东莞市企石医院
		东莞市桥头医院
39	东莞市太平人民医院	东莞市樟木头医院
		东莞市黄江医院
		东莞市清溪医院
		东莞市凤岗医院
40	东莞市厚街医院	东莞市大岭山医院
		东莞市道滘医院
41	中山市人民医院	中山市港口医院
		中山市三角医院
		中山市南区医院
42	中山市博爱医院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医院
		中山市东风人民医院

	中山市博爱医院	中山市古镇人民医院
		中山市神湾医院
		中山市大涌医院
		中山市南朗医院
43	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	中山市东升医院
		中山市小榄镇永宁卫生院
		中山市古镇海洲医院
44	江门市中心医院	新会区睦洲镇中心卫生院
45	茂名市人民医院	高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46	茂名市中医院	茂名市茂港区人民医院
47	潮州医院	饶平县上饶卫生院
48	潮州市中心医院	饶平县三绕卫生院
49	清远市中医院	阳山县中医院

十八、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人社部令第 25 号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已经 2015 年 8 月 3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 70 次部务会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尹蔚民

2015 年 8 月 13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继续教育活动，保障专业技术人员权益，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以下称继续教育），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继续教育应当以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为导向，以能力建设为核心，突出针对性、实用性和前瞻性，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培养与使用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完善知识结构、增强创新能力、提高专业水平。

第五条 继续教育实行政府、社会、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投入机制。国家机关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所需经费应当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保障。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不断加大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经费的投入。

第六条 继续教育工作实行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的管理体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制定继续教育政策，编制继续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本行业继续教育的规划、管理和实施工作。

第二章 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公需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专业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

第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专业技术人员通过下列方式参加继续教育的，计入本人当年继续教育学时：

- （一）参加培训班、研修班或者进修班学习；
- （二）参加相关的继续教育实践活动；
- （三）参加远程教育；
- （四）参加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访问等活动；

（五）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

继续教育方式和学时的具体认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定。

第九条 用人单位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单位发展战略和岗位要求，组织开展继续教育活动或者参加本行业组织的继续教育活动，为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提供便利。

第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和职业发展需要，参加本单位组织的继续教育活动，也可以利用业余时间或者经用人单位同意利用工作时间，参加本单位组织之外的继续教育活动。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事有职业资格要求工作的，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参加继续教育活动提供保障。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经用人单位同意，脱产或者半脱产参加继续教育活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与劳动者的约定，支付工资、福利等待遇。用人单位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参加继续教育活动的，双方应当约定费用分担方式和相关待遇。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可以与生产、教学、科研等单位联合开展继续教育活动，建立生产、教学、科研以及项目、资金、人才相结合的继续教育模式。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实施重大人才工程和继续教育项目、区域人才特殊培养项目、对口支援等方式，对重点领域、特殊区域和关键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给予扶持。

第三章 组织管理和公共服务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遵守有关学习纪律和管理制度，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全部或者大部分继续教育费用的，用人单位不得指定继续教育机构。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作为职业资格登记或者注册的必要条件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继续教育登记管理制度，对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种类、内容、时间和考试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记录。

第十八条 依法成立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的培训机构等各类教育培训机构（以下称继续教育机构）可以面向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继续教育服务。继续教育机构应当具备与继续教育目的任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教材和人员，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继续教育机构应当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建立教学档案，根据考试考核结果如实出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

继续教育机构可以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远程教育，形成开放式的继续教育网络，为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更新知识

结构、提高能力素质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第二十条 继续教育机构应当按照专兼职结合的原则，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理论水平高的业务骨干和专家学者，建设继续教育师资队伍。

第二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遴选培训质量高、社会效益好、在继续教育方面起引领和示范作用的继续教育机构，建设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建设区域性、行业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第二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建立健全继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搭建继续教育公共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发布继续教育公需科目指南和专业科目指南。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根据专业技术人员不同岗位、类别和层次，加强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推荐优秀课程和优秀教材，促进优质资源共享。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直接举办继续教育活动的，应当突出公益性，不得收取费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继续教育机构举办继续教育活动的，应当依法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并与继续教育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举办公益性继续教育活动。

第二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继续教

育统计制度，对继续教育人数、时间、经费等基本情况进行常规统计和随机统计，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情况数据库。

第二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可以对继续教育效果实施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政府有关项目支持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专业技术人员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继续教育或者在学习期间违反学习纪律和管理制度的，用人单位可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不予报销或者要求退还学习费用。

第二十九条 继续教育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继续教育管理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11 月 1 日原人事部发布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人核培发〔1995〕131 号）同时废止。

十九、关于做好向申报人通知评审结果工作的通知

粤人发〔2005〕26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事局，省直有关单位及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

为规范和完善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落实专业技术人员对评审结果的知情权，现就做好向申报人通知评审结果工作通知如下，请按照执行。

一、高、中级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10日内，向申报人通知评审结果。其中，评审通过人员的通知方式，按《广东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发〔2002〕236号）规定进行；评审未通过人员的通知方式，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向申报人发出《评审结果通知书》（样式附后）。

二、参加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获得通过的人员，由承担组织工作的部门或单位，以适当方式通知申报人；未获通过的人员，由承担组织工作的部门或单位，向申报人发出《评审结果通知书》。

三、各级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及考核认定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文的精神，认真做好向申报人通知评审结果工作；各级人事部门要加强指导，积极协助，保证此项工作顺利进行。

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四

NO:

评审结果通知书（副本）

:

你 年度申报评审 资格，经
评委会综合评审，认为你专业技术水平、能力尚未达到
该资格的要求，未获得评审通过。希望你在今后专业技
术工作中继续努力，创造优良业绩，早日获得通过。

（评委章）

年 月 日

NO:

评审结果通知书

:

你 年度申报评审 资格，经
评委会综合评审，认为你专业技术水平、能力尚未达到
该资格的要求，未获得评审通过。希望你在今后专业技
术工作中继续努力，创造优良业绩，早日获得通过。

（评委章）

年 月 日

二十、关于我省卫生系列高评委会设置调整的通知

粤人发〔2007〕239号

各市、县人事局、卫生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卫生高级职称工作，根据省卫生厅《关于调整卫生系列专业高评委会设置等问题的函》（粤卫函〔2007〕291号）的建议意见，经研究，对我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设置作出调整。

一、卫生系列高评委会具体调整为：

1. 原内科、皮肤与性病、精神医学专业高评委会合并为内科专业高评委会；

2. 原外科、麻醉专业高评委会合并为外科专业高评委会；

3. 原妇产科（护理、计划生育）专业高评委会中的妇产科、计划生育专业调整为妇产科专业高评委会；

4. 原儿科专业高评委会保留，仍为儿科专业高评委会；

5. 原口腔、眼科、耳鼻咽喉专业高评委会合并为口腔及眼耳鼻咽喉专业高评委会；

6. 原疾控与公卫专业高评委会、原内科专业高评委会中的预防保健专业合并为预防医学专业高评委会；

7. 原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西医结合专业高评委会、原药学专业高评委会中的中药学专业合并为中医药专业高评委会；

8. 原药学专业高评委会中的医院药学、临床药学专业调整为药学专业高评委会；

9. 原妇产科（护理、计划生育）专业高评委会中的护理专业调整为护理专业高评委会；

10. 原医技、医学影像、病理专业高评委会合并为医技专业高评委会。

上述高评委会调整后，其日常工作由省卫生厅人事处负责。省中医药局相关部门协助做好中医药专业高评委会评审日常工作。

二、为提高卫生职称评审工作质量，卫生系列高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要抓紧调整和完善相应的评委库，对覆盖面较广、专业分支较多的高评委会下面应分设学科评审组，实行二级评审。

三、卫生系列高评委会按调整后的评审专业范围开展评审工作。肿瘤专业的申报人员，可按所从事业务工作及执业范围申报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主要从事医技类的功能检查及预防保健工作且没有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申报评审（副）主任技师资格的人员，可根据其从事的专业，在相近的临床或预防专业高评委会评审，评审通过人员称为“卫生系列（副）主任技师”。

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十一、关于省外来粤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的暂行办法

粤人社发〔2010〕30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增创吸引人才新优势，规范省外来粤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确认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职称政策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省外来粤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是指通过单位调入、军队转业安置和个人来粤自主创业择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来粤前取得的省外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第三条 省外来粤人员依据本办法，申报确认广东省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确认的资格应与其在省外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系列、专业、级别相同。

第四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简称省人社厅，下同）为省直单位省外来粤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确认机关，并委托各地级以上市人社局负责对本市省外来粤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确认，由省人社厅核实颁发通过确认人员的《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

第二章 确认条件

第五条 申报确认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 原省外取得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必须是按照国家的职称政策规定经评审通过并被核准的专业技术资格。

2. 来粤后，在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半年以上或在企事业单位承担并阶段性完成了专业技术工作一项以上，经单位考核表明其具有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相应档次的任职能力和水平。

3. 与现工作单位依法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聘用）合同，或在我省企事业单位缴交了社保。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确认：

1. 来粤后不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或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岗位与原专业技术工作岗位不一致的；

2. 未经省人社厅同意和办理委托评审手续（含本人户口在省外的），自行在省外申报评审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

3. 提交确认材料不完整、不真实的；

4. 违反国家、省职称政策和不符合确认其他情形的。

第三章 确认程序

第七条 省外来粤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程序：

（一）个人申请。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确认申请，提交符合规定的确认材料；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核实。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对申报人提交的确认材料认真核实，并将其提交的《省外来粤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申报表》（附件1）置于单位显著位置，公示7个工作日，填写公示情况表。公示无异议的，连同确认材料上报。

（三）主管部门核实报送。所在单位属省直的，经省直主管部门核实报送省人社厅；属地级以上市直的，经市直主管部门核实后，报送市人社局；属县（县级市、区）的，经本级主管部门、人社局核实后，报送地级以上市人社局。

非公有制单位的人员，须由其档案挂靠管理或负责其人事代理的县以上政府人社部门批准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实。经核实符合条件的按管理权限报送。

（四）资格确认机关核实确认、发证。

（五）确认结束后，确认材料按原报送渠道退回。

第四章 确认材料

第八条 申报确认提交的材料：

（一）申报人须提交如下材料：

1. 《省外来粤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申报表》（附件 1），或《成建制划归广东省管理的国家部委（军队）驻粤单位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申报表》（附件 2）；

2. 《省外来粤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信息录入表》（附件 3）；

3.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人事档案保存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原件或复印件一份；

4. 依法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原件一份，或由我省社保部门加具业务专用章的社保凭证原件一份。通过单位调入、军队转业安置的人员还须提交政府人社部门的调令和行政介绍信（当地军转办开具的部队安置证明）复印件一份；

5.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及近期正面免冠大一寸彩色相片 1 张，并填写贴资格证相片页（附件 4）。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须提交如下材料：

1. 申报人提交的经审核通过的确认材料；

2. 《省外来粤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公示情况表》（附件 5）。

成建制划归我省管理的国家部委（军队）驻粤单位还须提交成建制划归我省管理的政策文件。

（三）各地级以上市人社局和省直主管部门须提交如下材料：

1. 《省外来粤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发证表》1份（附件6）及职称系统生成的上报数据；

2. 贴资格证相片页（附件4）。

省直主管部门还须提交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1至4及第二款2的材料。

第九条 凡提交确认材料的复印件，须由档案管理部门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在复印件各页面上出具核实意见，并由核实人签名，加盖档案管理部门或所在单位公章。

各相关部门在受理和核实确认材料时，根据申报人的工作实绩加具客观、准确的核实意见，如对申报人提交学历（学位）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真实性有疑问，可要求申报人出具相关的鉴定证明。提交的原件经资格确认机关查验后退回。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十条 申报人所在单位、核实部门、人社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申报确认工作中，应认真、如实审核。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包庇偏袒、打击报复等违纪违规行为的，依据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申报人提交弄虚作假确认材料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确认申报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通过确认取得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时间，

从省外通过该资格之日起计算。原省外颁发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仍由申报人保存。

第十三条 省外来粤人员须经确认取得我省的专业技术资格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晋升。转系列评审的，按我省现行职称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成建制划归我省管理的国家部委（军队）驻粤单位的人员，应由所在单位在划归后一年内一次性统一办理申报确认。

第十五条 省外来粤人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确认，参照本办法执行。中级资格的确认，申报人所在单位属省直的，由省直主管部门核实后报省人社厅确认发证；属市、县的，报地级以上市人社局确认发证。初级资格的确认，由县（县级市、区）、地级以上市人社局或省直主管部门确认发证。

第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由省人社厅负责解释，自 2010 年 11 月 31 日起施行。广东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外引进调入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和发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职〔1998〕18 号）、《关于调整省外引进调入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和发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发〔2001〕219 号）、《关于来粤流动人员确认和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6 号）、《关于贯彻落实粤人发〔2007〕196 号文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258 号）、广东省人事厅《关于来粤流动人员省外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确认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364 号）、《关于成建制划归我省管理的国家部委驻粤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核发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函〔2008〕2317 号）停止执行。

二十二、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

粤人社规〔2015〕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委），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精神，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优化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环境，加强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现对改革我省科技人员职称评价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健全职称评审分类评价机制。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应根据本系列（专业）实际发展需求、专技人才的职业特点以及人才成长规律，及时修订有关资格条件，将技术创新和创造、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的业绩及所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因素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

二、建立激励科技成果转化的职称评审导向。科技人员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50万元或3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100万元的，在参与职称评审时每个项目或每100万元可替代一项纵向课题要求。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技

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

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不含集体奖）、主持管理企业的技术创新工作且研发技术创新产品（项目）近3年年均销售收入800万元以上或年均缴税100万元以上、作为新型研发机构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并完成2项技术创新并实现成果转化等条件之一的，可以1篇专业技术分析报告（由本人单独撰写并与工作岗位相关，含施工方案、设计方案、技改方案、技术方案等，每篇字数不少于3000字，由单位组织专家做出鉴定意见）代替1篇论文要求。

三、加大职称评审专利指标权重。结合职称评审行业与资格系列特点，对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成效突出的，可降低或免去相应论文要求。原则要求如下：科技人员在参与职称评审时，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的可替代2篇论文要求；荣获1项广东专利优秀奖（发明人排名前3）的可替代1篇论文要求；荣获1项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3）的，在申报高级职称资格可替代1篇论文要求，申报中级资格可免去论文要求。

四、将标准制定纳入职称评价指标。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1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2项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可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业绩成果条件之一。

五、提高职称评审论文质量要求。在 Nature、Science、Cell 发表论文或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 30 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的，对论文的篇数不作要求。

六、进一步向科研创新单位下放职称评审权。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进一步向我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大型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下放职称评审权，探索自主评价机制，可自行制定不低于省通用标准的职称评价标准，自主开展职称评审、自主发放证书，落实用人单位职称评价自主权。向创新产业密集度较高的地区下放正高级或副高级以下职称评审权。

七、畅通流动科技人员申报渠道。对经所在单位同意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的国有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科技人员，以及到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兼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员，符合职称申报条件的，可在现工作单位申报参与专业相关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

八、高层次人才可直接认定正高级职称资格。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以上、中国发明专利金奖发明人排名前 2 位、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的个人、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百名南粤杰出人才培养工程人选、入选“广东引进领军人才”的个人或“广东引进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的，可直接认定相应专业最高级别专业技术资格。省突出贡献评审委员会负责认定的组织实施工作。

九、鼓励博士后申报职称评审。在我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从事科研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后2年内，科研创新成果突出的，经原所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推荐，可以直接申报我省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十、拓展知识产权领域职称评价。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工作，将专利服务、专利代理等知识产权服务内容纳入评价体系。

十一、贯通专技人才与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在工程系列选取与创新驱动较为密切的专业开展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相互贯通发展的试点工作，高技能人才可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技能类职业资格。实施细则另行发布。

本意见自2015年9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学技术厅按照职能分工负责解释。职称政策此前规定与本文不一致的，按本文执行。有关单位可按职责范围对本文有关条款进行细化。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和意见建议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反映。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5年8月24日

二十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学术环境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良好的学术环境是培养优秀科技人才、激发科技工作者创新活力的重要基础。近年来，我国学术环境不断改善，为推动产出重大创新成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目前我国支持创新的学术氛围还不够浓厚，仍然存在科学研究自律规范不足、学术不端行为时有发生、学术活动受外部干预过多、学术评价体系和导向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为进一步优化学术环境，更好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问题导向，坚持改革驱动，全面推进人才使用、吸引、培养的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实现政府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着力构建符合学术发展规律的科研管理、宏观政策、学术民主、学术诚信和人才成长环境，引导科技工作者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我国创新文化建设，为科技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导向。紧紧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要求，破除制约创新的观念和体制障碍，支持有利于激活创新要素的探索和实践，鼓励科技工作者增强创新自信，创立新学说，开发新技术，开拓新领域，创造新价值。

坚持学术自主。维护科技工作者在科研活动中的主体地位，激发科技工作者研究探索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科学共同体在学术活动中的自主作用，建立科学、规范的学术自治制度，健全激励创新的学术评价体系和导向机制。

坚持自律为本。引导科技工作者发扬爱国奉献、创新求实、淡泊名利、追求卓越的优良传统，坚守学术诚信，完善学术人格，遵守学术规范，维护学术尊严，正确行使学术权力，履行社会责任，倡导崇实、唯实、求实的良好学风。

坚持依法治学。建立保障学术自由的法治基础，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保障科技工作者开展学术活动的权利，引导科技工作者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抵制学术不端行为，确保科研活动造福人民、服务国家。

坚持宽松包容。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和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学术氛围，尊重科技工作者个性，倡导科学面前人人平等，鼓励学术争鸣和质疑批判，培育竞争共生的学术生态。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在影响学术创新的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相适应的科研管理、人才培养等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学术自治理念全面落实，学术评价更加科学规范，学术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创新人才竞相涌现，科技工作者探索研究的积极性显著提升。

二、任务要求

（四）优化科研管理环境，落实扩大科研机构自主权。推动政府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更好发挥政府顶层设计和公共政策保障功能，尊重科技工作者科研创新的主体地位，不以

行政决策代替学术决策。优化科研管理流程，避免让科技工作者陷入各类不必要的检查论证评估等事务中，确保科技工作者把更多时间和精力用在科研上。改革科研院所组织机构设置和管理运行机制，消除科研院所管理中存在的“行政化”和“官本位”弊端，实行有利于开放、协同、高效创新的扁平化管理结构，建立健全有利于激励创新、人尽其才、繁荣学术的现代科研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制度框架下，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在科研立项、人财物管理、科研方向和技术路线选择、国际科技交流等方面的自主权，逐步推广以项目负责人制为核心的科研组织管理模式，赋予创新型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打破科技工作者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采用更加开放的用人制度，自主决定聘用流动人员。搭建学术交流和合作平台，推动科研团队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研讨、交流活动。放宽对学术性会议规模、数量等方面的限制，为科技工作者参加更多的国际学术交流提供政策保障和往返便利。

（五）优化宏观政策环境，减少对科研创新和学术活动的直接干预。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机制，改变科技资源配置竞争性项目过多的局面，对国家实验室等重大科研基地以稳定支持为主，鼓励其围绕重大科技前沿和国家目标开展持续稳定的研究。充分发挥国家科技计划在促进学科交叉、跨界融合中的平台作用，推动跨团队、跨机构、跨学科、跨领域协同创新。推动科研基础设施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克服科研资源配置的碎片化和孤岛现象。率先在国家实验室等重大科研基地开展人事制度改革试点，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管理制度，增强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以科技成果使用处置收益权管理

改革为突破口，全面激发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的积极性。改革科技评价制度，对从事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等不同活动的人员实行分类评价，对以国家使命为导向的科研基地建立中长期绩效评价体系，拓宽科技社团、企业和公众参与评价的渠道，切实避免评价过多过繁、评价指标重数量轻质量和“一刀切”的现象。

（六）优化学术民主环境，营造浓厚学术氛围。倡导学术研究百花齐放、百家争鸣，鼓励科技工作者打破定式思维和守成束缚，勇于提出新观点、创立新学说、开辟新途径、建立新学派。不得以“出成果”名义干涉科学家研究工作，不得动辄用行政化“参公管理”约束科学家，不得以过多的社会事务干扰学术活动，不得用“官本位”、“等级制”等压制学术民主。允许科学家采用弹性工作方式从事科学研究，确保用于科研和学术的时间不少于工作时间的六分之五。鼓励开展健康的学术批评，发挥小同行评议和第三方评价的作用。科学合理使用评价结果，不能以各类学术排名代替学术评价，避免学术评价结果与利益分配过度关联。

（七）优化学术诚信环境，树立良好学风。坚持道德自律和制度规范并举，建设集教育、防范、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完善科研机构学术道德和学风监督机制，实行严格的科研信用制度，建立学术诚信档案，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将严重学术不端行为向社会公布，并在项目申报、职位晋升、奖励评定等方面采取限制措施。教育引导科技工作者强化诚信自律，严守学术道德，不准在科学研究中弄虚作假，严禁计算、试验等数据资料造假；不准以任何形式抄袭盗用他人的论文等科研成果；不准为追求论文发表数量和引用量粗制滥造、投机取巧；不准利用中介机构或其他第三方代写或变相代写论文，或通过金

钱交易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论文；不准违反有关规定，在论文、科研项目、奖励、人才评价等学术评审中拉关系、送人情，亵渎学术尊严。广泛开展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工作，引导科技工作者严谨治学、诚实做人，秉持奉献、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良好风尚中率先垂范。

（八）优化人才成长环境，促进优秀科研人才脱颖而出。坚决破除论资排辈、求全责备等传统人才观念，以更广阔的视野选拔人才、不拘一格使用人才，创造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人才成长环境。重视发挥青年人才在科研工作中的生力军作用，支持更多年轻科学家担任项目负责人、组建团队承担重点课题、成长为学术带头人。鼓励青年科技工作者平等开展学术讨论和争鸣，发表学术上的新观点、新学说。健全全国优秀青年科学家的奖励制度，引导社会力量加大对优秀青年科研人才的奖励力度，通过国家奖励、高级职称聘任、院士推荐等使一批有真才实学、成就突出的青年科研人才脱颖而出。进一步发挥青年科学基金的育苗功能，增加对青年科技工作者的资助强度并扩大覆盖面，支持其开展原始性创新研究。深入实施国家千人计划特别是青年项目，吸引更多海外人才回国工作。高度重视以领军人才为核心的科研团队建设，促进科研人员协作创新。

三、保障措施

（九）发挥政府部门的引导促进职能。把优化学术环境作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方面，强化顶层设计和宏观指导，不断完善促进学术繁荣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在制定科技发展规划、部署重大专项等重大决策中，广泛征求专家意见，支持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技决策、充分自由表达意见建议。推进简政放权，

减少对学术活动的直接干预，依法保护科技工作者正常开展学术交流的权利，维护学术秩序。建立应对潜在技术风险的合理程序，制定管理计划与伦理规范，明确科技工作者对涉及社会利益与风险的科学争论应负的社会责任。研究建立引导社会资源支持公益性科研与学术活动的相关制度。支持科技社团依法依规独立自主开展活动、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加大向科技社团购买服务力度，提高其创新和服务能力。

（十）强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保障作用。坚持把优化学术环境作为高校和科研院所事业发展和管理创新的重要内容，加大推进科技管理改革力度，建立健全内部治理体系，构建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和评价机制，发挥理事会、学术委员会在学术环境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更加注重科研成果的质量水平、创新性和社会价值，推动各类公共资金资助的科研成果优先在我国中英文期刊上发表，推进已发表科研成果在一定期限内存储到开放的公共知识库，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遵循科技发展规律与人才成长规律，促进学术与行政适度分开，最大限度发挥好科技工作者在科技布局与规划、学科建设、资源配置、人才培养与管理、科技评价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十一）增强科技社团的自律功能。支持科技社团组织开展学术活动，搭建自由表达学术观点、开展学术交流的平台，营造维护保障学术自由的良好环境。强化学会人才举荐和科技奖励功能，发挥好同行评议的基础性作用。及时研究更新相关专业领域的章程规范，加大对学术诚信、学术道德和学术伦理的监督力度，引导科技工作者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维护科技工作者学术权益。发挥科技社团第三方评估作用，组织动员科技工作者为科技发展规划、项目指南、项目后评估、资质认证等方面提供支撑。

（十二）引导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要正确处理技术创新与市场需求的关系，支持企业开展公益性、探索性、创新性学术活动，激励大胆创造发明，鼓励提出新观点、新方案和新途径，积极开展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企业科技工作者参与学术活动，提高学术水平和技术技能，依法保障其在知识产权、技术转让等方面的权益。

（十三）突出科技工作者的主体地位。加大对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的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尊崇创新、鼓励探索、宽容失败、多元包容的良好学术舆论。号召广大科技工作者坚持从自身做起，恪守科学精神，树立底线思维，坚守学术操守和道德理念，推进学术环境不断优化。支持科技工作者参加学术争鸣，尊重同行发现的优先权，客观公正评价他人的学术成果，尊重他人理性怀疑的权利，不干扰和破坏他人的学术自由，自觉杜绝并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引导科技工作者正确行使学术权力，不打着学术旗号参与商业营利性活动。鼓励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为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支持，面向社会关切主动释疑解惑，引导公众全面、正确地理解科学技术。引导科技工作者进一步规范科研行为，遵守科学伦理准则，谨慎评估科学技术风险，避免对科学技术的滥用。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把优化学术环境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工作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合作，狠抓任务落实，以更好的学术环境，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投身创新实践，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12月29日